

证券代码：300153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科泰电源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发行对象：	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和通讯地址：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 721 号 601 室
发行对象：	俊汇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和通讯地址：	香港湾仔骆克道 212-220 号洛阳阁商业大厦 21 楼 A 室
发行对象：	广州市益迅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和通讯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员岗村仕路坊大街 26 号
发行对象：	广州市美宣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和通讯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陈边村塘尾北四巷 9 号
发行对象：	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待定）		

独立财务顾问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零一三年八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金誉集团、俊汇集团、广州益迅、广州美宣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交易标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行为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目录

公司声明.....	1
目录.....	2
特别提示.....	4
释义.....	10
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13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15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6
五、主要参控股公司情况.....	18
六、主营业务概况.....	18
七、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9
八、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第二节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21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21
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21
三、其他事项说明.....	37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9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39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41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43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43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8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9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变化.....	49
五、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49
第五节 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50
一、基本信息.....	50
二、历史沿革.....	50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62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64
五、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情况.....	65
六、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67
七、交易标的主要资产情况.....	71
八、交易标的竞争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76
九、交易标的预估值.....	80
十、标的公司原高管人员安排.....	88
十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89
十二、交易标的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89

第六节	发行股份的定价及依据.....	90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1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91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91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92
四、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93
五、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93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	95
一、	本次交易尚需呈报的批准程序.....	95
二、	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95
第九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100
一、	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100
二、	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100
三、	网络投票安排.....	100
四、	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101
五、	股份锁定的承诺.....	103
六、	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104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05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106
一、	独立董事意见.....	106
二、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及其他内幕交易情况.....	106
三、	关于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及会计处理.....	107
四、	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108
第十二节	交易对方的声明与承诺.....	109
第十三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110

特别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科泰电源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金誉集团持有的标的公司 39%股份、俊汇集团持有的标的公司 25%股份、广州益迅持有的标的公司 20%股份、广州美宣持有的标的公司 15%股份，即上述股东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99%股份；科泰销售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金誉集团持有的标的公司 1%股份。

其中，本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金誉集团、俊汇集团、广州益迅、广州美宣合计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85%，以支付现金方式向金誉集团、俊汇集团、广州益迅、广州美宣合计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4%；科泰销售以支付现金方式向金誉集团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金誉集团、俊汇集团、广州益迅、广州美宣按其各自于标的公司持有的股份比例获得相应的股份及现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科泰电源将直接持有岭南股份 99%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科泰销售持有岭南股份 1%股份。

同时，本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

二、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待本公司进一步完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并完成审计、评估、盈利预测以及编制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工作后，将召开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框架协议》已载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合同即应生效。

本预案披露后，本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由各方同意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以各方协商确定的评估基准日（2013年6月30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后所得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经初步预估，标的资产预估值约为 38,000 万元。

四、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向金誉集团、俊汇集团、广州益迅和广州美宣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均为科泰电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其中向金誉集团、俊汇

集团、广州益迅和广州美宣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7.44 元/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尚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最终确定；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6.70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价格将在科泰电源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总体预估值约为人民币 38,000 万元，若以此为最终交易价格，则按照向金誉集团、俊汇集团、广州益迅和广州美宣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7.44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约为 4,341.40 万股。本次募集配套现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即不超过 12,666.67 万元（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上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金额+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上限)*25%），向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价格底价为 6.70 元/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募集配套现金发行价格确定。

五、本预案中交易标的相关数据尚未完成审计和评估，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标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岭南股份 100%股份。岭南股份截至 2012 年末资产总额为 65,885.82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2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64.52%；岭南股份 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 45,923.88 万元，占科泰电源 2012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 102.92%；故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此外，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故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科泰电源在原有基础上可以更好地满足客户的“一站式”服务需求，成为电力智能传输及保障的综合提供商，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改善，未来盈利能力亦将有较大提升，从而更好地维护了科泰电源广大股东的利益。

八、本公司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九、本次交易股份支付占总额的 85%，现金支付占 15%，若业绩无法兑现，交易对方需先进行股份补偿，若股份补偿不足，则进行现金补偿。交易对方未提供现金补偿保障措施，因此存在股份补偿不够而现金补偿无法兑现的风险。

十、由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核心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就任职期限及竞业禁止作出有明确违约责任的安排，故核心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提前离职的风险，将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本次交易的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尚须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及其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等。本次重组方案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收购标的资产岭南股份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22,420.83 万元，按收益法评估的预估值为 38,00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69.49%。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评估结果，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存在溢价收购风险。

(三)本公司控股股东 COOLTECH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科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84,120,000 股股票将于 2013 年 12 月 29 日解禁，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2.58%，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四)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3-2016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300.00 万元、3,800.00 万元、4,370.00 万元、5,025.50 万元。若标的公司管理层未来经营管理不善，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无法实现上述利润水平，甚至出现业绩下滑。

(五)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行政审批等不确定性外，本预案根据目前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特别说明。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第八章所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本次交易的一般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重组相关的风险

1、业务延伸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将从电力智能保障延伸为电力智能传输及保障综合业务。本次交易一方面能够拓展上市公司业务体系，另一方面也使公司面临业务延伸与整合的风险。梳理原有业务与延伸业务间的业务关系，整合各项业务优势，使本次交易能够为上市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收益，将成为上市公司及管理团队所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

2、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岭南股份将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科泰电源将与岭南股份在财务管理、客户管理、销售渠道管理、公司制度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鉴于科泰电源此前从未进行过此种规模的公司收购，因此科泰电源与岭南股份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可能会对两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3、人员流失风险

专业技术人才和有经验的管理、销售人才是公司经营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宝贵资源，是保持和提升公司竞争力的关键要素。岭南股份的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是决定本次收购成功与否的重要因素。因此本次交易将面临保持岭南股份现有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稳定，减少人员流失，从而降低人员流失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的问题。

4、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科泰电源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岭南股份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科泰电源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风险

岭南股份主要原材料铜杆占其产品成本比重较高，价格波动频繁，为降低销售订单的利润受供货期内铜价波动影响，岭南股份一般采取铜杆“远期合同采购”和现货采购相结合的方式，首先根据订单交货期、预排产安排及现有铜杆库

存量，并结合当时市场铜价水平，尽可能通过签订远期采购合同的方式锁定铜杆价格；若当期铜杆使用量有不足部分，岭南股份通过现货采购的方式进行补充。所谓“远期合同采购”，系岭南股份结合订单情况，预计远期铜杆需求量，按期铜价格加上合理的加工费用与铜杆供应商签订远期采购合约。上述采购模式的运用，可以有效规避铜价波动对岭南股份经营业绩的影响。

但是，如果铜价在短期内急剧上升时，仍然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岭南股份经营业绩的影响。

2、技术风险

岭南股份拥有1项发明专利、32项实用新型专利及3项应用软件的软件著作权。专业技术优势使岭南股份多年来在行业经营中处于优势地位。岭南股份产品以特种电缆为主，主要面向智能电网领域，技术要求较高，特别在光纤复合的特种电缆领域，需要更多的技术创新。岭南股份自成立以来，坚持以技术创新作为核心战略，在阻燃、防蚁、防鼠、抗水等均取得相应成果，取得或掌握了数十项专利及非专利核心技术。

如果岭南股份无法准确预测行业发展趋势，不能保持领先的技术优势，将面临一定的技术风险，并将影响岭南股份的盈利能力。虽然岭南股份坚持技术创新，并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但如果不能及时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出现技术研发偏离市场需求或与市场需求脱节的情形，会削弱已有的竞争优势，对岭南股份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客户集中的风险

岭南股份主要经营特种电缆产品，目前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华南区域（包括广东、广西、海南等）市场。在生产能力的限制下，岭南股份希望首先在近距离市场建立优势，当产能富裕时，进一步扩大市场区域范围以及其它行业市场，此为岭南股份战略选择，但是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市场过于集中的经营风险。

（三）其他风险

1、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科泰电源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

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科泰电源本次收购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2、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释义

本预案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科泰电源、本公司、公司	指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岭南股份、岭南电缆、标的公司	指	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本预案	指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科泰销售	指	上海科泰电源销售有限公司
科泰有限	指	科泰电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2008年9月整体变更为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科泰香港	指	COOLTECH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称为科泰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为科泰电源的控股股东
荣旭泰投资	指	上海荣旭泰投资有限公司，后搬迁并更名为新疆荣旭泰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之一
盈动电气	指	汕头市盈动电气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之一
科泰 BVI	指	COOLTECH HOLDINGS (BVI) LIMITED，中文名称为科泰控股（BVI）有限公司，一家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于2009年10月转给科泰控股有限公司，并于2010年9月1日予以注销。
科泰能源	指	COOLTECH ENERGY (HONG KONG) LIMITED，中文名称为科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注册的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科泰国际	指	COOLTECH POWER INTERNATIONAL PYE. LTD.，中文名称为科泰国际私人有限公司，一家于新加坡注册的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捷联投资	指	CHAT UNION INVESTMENT (BVI) LIMITED，中文名称为捷联投资有限公司，一家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为科泰 BVI 的原股东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中兴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金誉集团	指	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俊汇集团	指	俊汇集团有限公司（GENTLE WORLD HOLDINGS LIMITED）
广州益迅	指	广州市益迅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美宣	指	广州市美宣贸易有限公司

岭南有限	指	广州岭南电缆有限公司，系岭南股份前身
港穗南电缆	指	番禺市港穗南电力电缆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岭南有限
标的资产、标的公司	指	岭南股份 100%股份
交易对方	指	金誉集团、俊汇集团、广州益迅、广州美宣
穗南电缆	指	番禺市穗南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香港高等	指	高等有限公司（GOLDTAINER LIMITED）
香港天誉	指	天誉发展有限公司（SKY UNITY DEVELOPMENT LIMITED）
广州电力	指	广州市电力总公司
南山集团	指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山工业集团公司
番禺电缆厂	指	广东省广州番禺电缆厂有限公司
信联银幕	指	信联银幕公司（XINLIAN SCREEN CO.）
智光电气	指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誉南工贸	指	广州誉南工贸有限公司，为岭南股份派生分立的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发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6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6 月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海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
评估基准日	指	2013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柴油发电机组	指	由内燃机、发电机、控制装置、开关装置和辅助设备联合组成的独立供电电源
电线电缆	指	用以传输电（磁）能、传递信息或实现电磁能转换的线材

		产品
电力电缆	指	在电力系统的主干线路和分支配电线路中用以传输和分配大功率电能的电缆产品，产品主要用在发、输、配、变、用电线路中的电能传输
智能电网	指	以坚强网架为基础，以信息通信平台为支撑，以智能控制为手段，包括电力系统的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和调度各个环节，覆盖所有电压等级，实现“电力流、信息流、业务流”的高度一体化融合，是坚强可靠、经济高效、清洁环保、透明开放、友好互动的现代化电网
特种电缆	指	相对于普通电线电缆而言在用途、使用环境、性能以及结构等方面有别于常规产品的的专用电线电缆产品，具有技术含量较高、使用条件较严格、附加值较高的特点，往往采用新材料、新结构、新工艺生产
高压、超高压	指	35 千伏以上电压
中低压电缆	指	35 千伏以下电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注册中文名称：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SHANGHAI COOLTECH POWER CO.,LTD.

(二)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 证券简称：科泰电源

(四) 证券代码：300153

(五)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304321

(六) 法定代表人：谢松峰

(七) 成立日期：2002年6月19日

(八)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崧华路688号

(九) 办公地址：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崧华路688号

(十) 邮政编码：201703

(十一) 联系电话：021-5975 8000

(十二) 联系传真：021-6975 8500

(十三) 联系人：廖晓华

(十四) 电子信箱：liaoxiaohua@cooltechsh.com

(十五) 注册资本：16,000.00 万元

(十六) 经营范围： 新能源及柴油发电机组系统集成的开发、设计、制造；发电机组及机房环保降噪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和租赁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产品技术、售后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 公司设立及首次公开发行情况

本公司系由科泰电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经商务部《商务部关于同意科泰电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8】904号）批准，科泰有限以截至2008年2月29日经审计的净资产77,557,487.33元为基础，其中60,000,000.00元折为科泰电源股本，其余17,557,487.33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2日，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起人出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和正信验字(2008)第7-012号《验资报告》。2008年9月22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登记，本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31000040030432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0,000,000.00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谢松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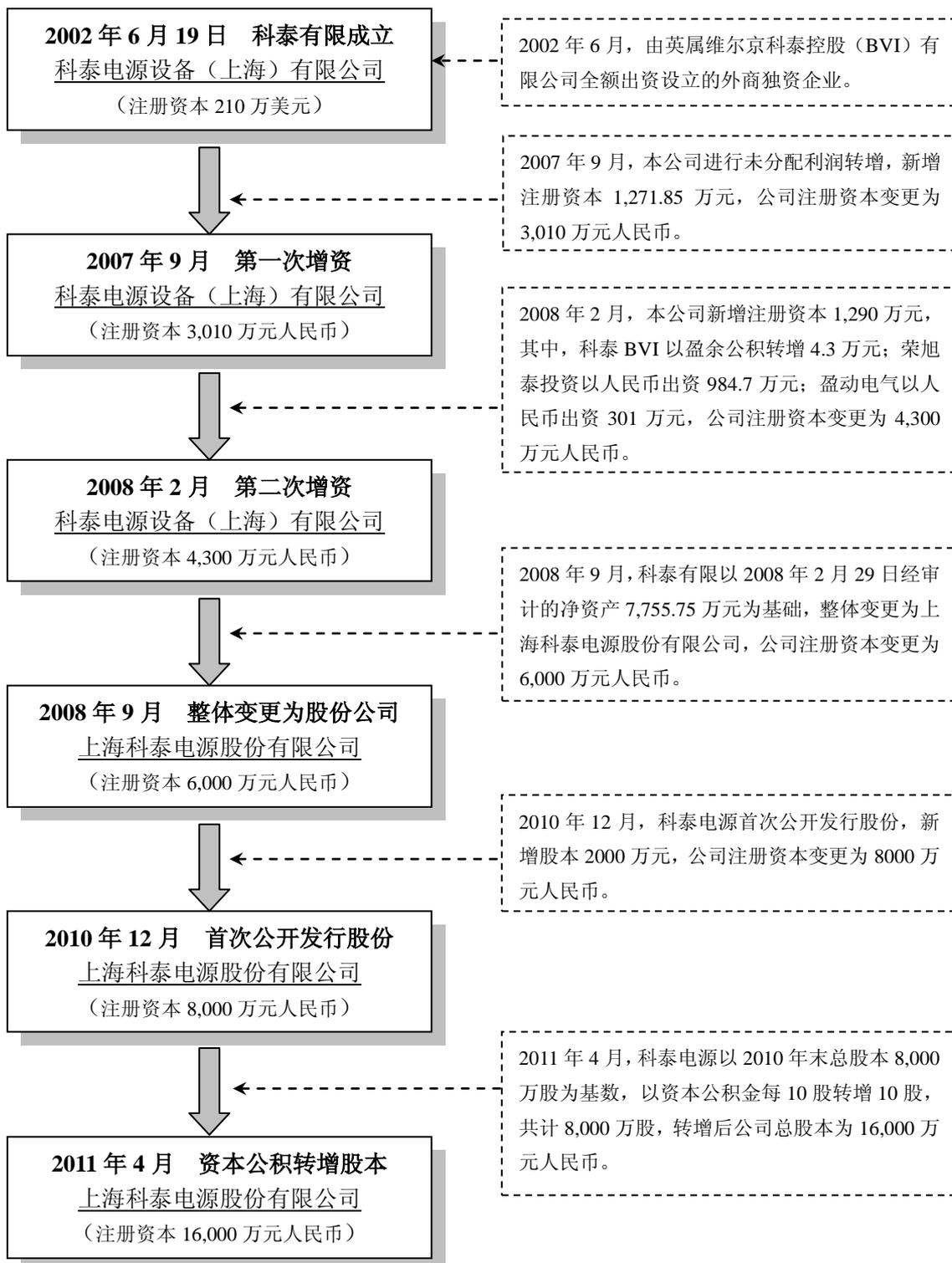
2010年12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2010]1797号文件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增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8,000万股，新增股份于2010年12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上市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项 目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权性质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6,000.00	100.00	6,000.00	75.00	-
1	科泰香港	4,206.00	70.10	4,206.00	52.58	境外法人股
2	荣旭泰投资	1,374.00	22.90	1,374.00	17.18	境内法人股
3	盈动电气	420.00	7.00	420.00	5.25	境内法人股
	社会公众股（A股）	-	-	2,000.00	25.00	-
	总 计	6,000.00	100.00	8,000.00	100.00	-

（二）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科泰电源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控股股东为科泰香港。

2008年9月22日，公司变更设立时，科泰香港持有公司4,20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70.10%。

2010年11月2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科泰香港持有公司4,20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52.58%。

2011年4月28日，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后，科泰香港持有公司8,4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52.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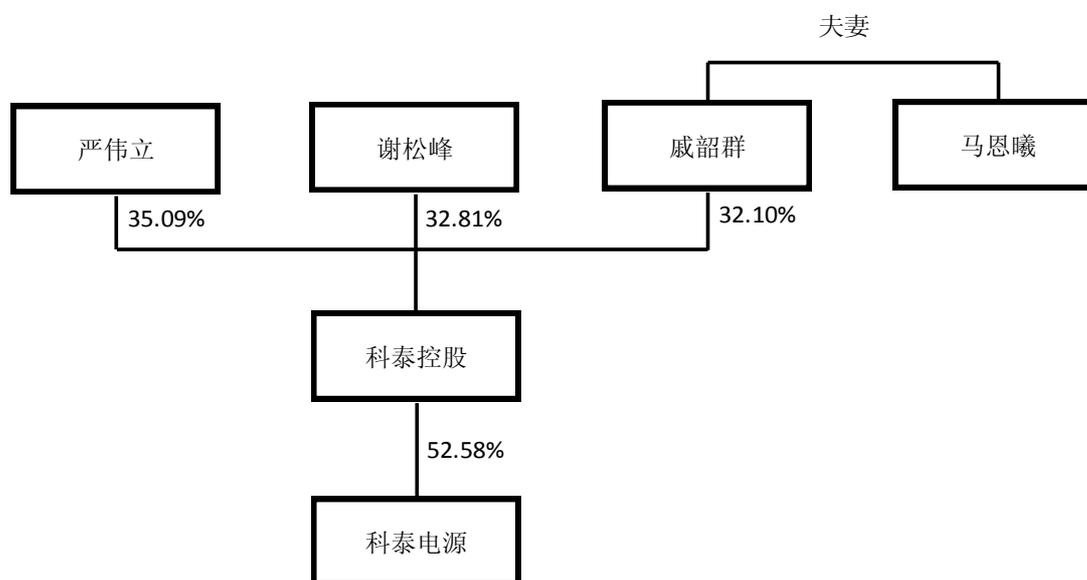
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未发生变更。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科泰香港，实际控制人为谢松峰、严伟立及马恩曦、戚韶群夫妇四名自然人。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公司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2013年6月30日，科泰电源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科泰控股有限公司	84,120,000	52.58	境外法人
新疆荣旭泰投资有限公司	27,480,000	17.18	境内一般法人
汕头市盈动电气有限公司	7,889,100	4.93	境内一般法人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63	境内一般法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727,012	0.45	境内一般法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49,400	0.41	境内一般法人
陶如	638,536	0.40	境内自然人
陈华美	551,552	0.34	境内自然人
于俊峰	421,669	0.26	境内自然人
聂卫平	384,399	0.24	境内自然人

(二) 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COOLTECH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文名称:	科泰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	10 万港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13 日
注册地:	香港火炭禾盛街 11 号中建电讯大厦 2003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严伟立持股 35,090 股, 占 35.09%的股权, 谢松峰持股 32,810 股, 占 32.81%的股权, 戚韶群(马恩曦之妻)持股 32,100 股, 占 32.10%的股权。严伟立、谢松峰、戚韶群为科泰香港实际控制人

(三)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严伟立先生, 董事, 1959 年出生, 中国籍, 香港永久居民, 取得英国永久居留权, 大学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 科泰控股有限公司、捷联投资有限公司、捷联集团有限公司、捷联克莱门特有限公司、北京捷联设备有限公司、克莱门特捷联制冷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捷联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捷联创业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捷联克莱门特商贸(上海)有限公司、捷联发展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捷联先控香港有限公司、正卓电源系统有限公司以及资讯佳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喜得利公司服务工程师、大东电报局高级销售工程师、梅兰日兰电子公司董事、科泰电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谢松峰先生, 董事长, 1964 年出生, 加拿大籍, 香港永久居民, 研究生学历, 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科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以及科泰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同时担任上海市侨商会副会长、上海市华商联合会副会长、上海市青浦区政协(港澳)委员、上海市青浦区华侨联合会副主席、上海市青浦区侨商会副会长、上海市青浦区海外联谊会理事。历任科泰机电(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科泰电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汕头经济特区科泰电源有限公

司执行董事。

威韶群女士，1968 年出生，加拿大籍，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新加坡金味集团（GOLD ROAST SINGAPORE）人力资源部经理。历任华新利乐（TETRA PAK）包装（佛山）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瑞典高级技术顾问执行秘书、采购主管兼翻译，加拿大皇家银行（ROYAL BANK OF CANADA）理财客户经理。

马恩曦先生，董事，1968 年出生，中国籍，香港永久居民，取得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科泰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怡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汕头市怡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汕头经济特区佳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科泰机电（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汕头经济特区科泰电源有限公司董事、科泰电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五、主要参控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公司主要参控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科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1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0 万美元）	100%	主要负责中兴、华为等海外客户的销售
2	科泰国际私人有限公司	1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0 万美元）	100%	主要负责拓展东盟市场
3	上海科泰电源销售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100%	发电机组及配套产品、专用作业车的批发、租赁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发电机房环保设备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工程
4	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	31,250 万元	20%	节能环保设备、计算机软硬件、输变电配套设备、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的开发、销售;电气自动化工程 电气节能工程的承接并提供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实业投资;电气设备租赁。

六、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环保电源设备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技术咨询、培训、安装、维修等售前、售后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智能环保集成电站，系综合利用软件工程、微电子、计算机、通信、网络等工程及电子信息技术和低噪声处理技术的集成创新电站产品及解决方案。作为基础设施建设配套的备用电源和移动电源，主要面向通信、电力行业领域，并可广泛应用于石油石化、矿业、制造业、交通运输、高层建筑、银行金融业、军工等众多对供电可靠性要求高的行业领域。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分产品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环保低噪声柴油发电机组	配件及其他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39,757.89	4,030.22
	营业成本	27,918.36	2,794.04
	毛利率 (%)	29.78%	30.67%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43,921.14	4,584.38
	营业成本	33,620.36	2,718.88
	毛利率 (%)	23.45%	40.69%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41,668.53	2,953.87
	营业成本	34,590.18	1,743.15
	毛利率 (%)	16.99%	40.99%
2013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63.88	258.23
	营业成本	5,190.93	131.15
	毛利率 (%)	24.37%	49.21%

七、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科泰电源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3.31 (未经审计)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总计	97,289.37	102,109.73	115,459.13	106,067.41
负债总计	5,063.14	10,179.57	22,518.14	14,768.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226.23	91,930.16	92,940.99	91,298.5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	92,226.23	91,930.16	92,940.99	91,298.56
项 目	2013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7,122.10	44,622.40	48,505.52	43,788.11
营业利润	371.97	1,489.85	4,261.82	5,924.63
利润总额	383.75	1,493.25	4,525.69	5,979.0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11.21	1,332.73	4,011.13	5,097.11

每股净资产（元/股）	5.76	5.75	5.81	11.41
资产负债率（%）	5.20	9.97	19.50	13.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8	0.25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8	0.24	0.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67	-5,414.29	-4,434.69	3,433.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34	-0.28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4	1.45	4.37	32.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3	1.44	4.12	31.85

八、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第二节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系岭南股份的全体股东，分别为金誉集团、俊汇集团、广州益迅和广州美宣。

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金誉集团

1、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01年10月17日

（三）公司住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721号601室

（四）法定代表人：李永喜

（五）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六）实收资本：1亿元人民币

（七）经营范围：国内商业、实业投资、物资供销及国内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项目投资咨询，商品信息咨询。

2、历史沿革及产权控制关系

（1）设立

金誉集团由自然人郑晓军、甘田生、卢静文、郭亚峰、饶晓斌、陈有新共同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设立。

2001年9月21日，广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正验字[2001]第32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1年10月12日止，金誉集团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全部注册资本3,000万元。

2001年10月17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誉集团核发注册号为“440108200082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金誉集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郑晓军	1,200.00	40.00
甘田生	510.00	17.00
卢静文	450.00	15.00
郭亚峰	390.00	13.00
饶晓斌	300.00	10.00
陈有新	150.00	5.00
合计	3,000.00	100.00

(2) 历次变更

①2003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2003 年 6 月 13 日，金誉集团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金誉集团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 万元，金誉集团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认缴新增出资。

2003 年 6 月 30 日，广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正验字（2003）第 119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金誉集团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000 万元，变更后的累积实收资本为 6,000 万元。

2003 年 7 月 1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誉集团换发注册号为“440108200082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金誉集团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郑晓军	2,400.00	40.00
甘田生	1,020.00	17.00
卢静文	900.00	15.00
郭亚峰	780.00	13.00
饶晓斌	600.00	10.00
陈有新	300.00	5.00
合计	6,000.00	100.00

②2003年8月，第二次增资、变更法定代表人

2003年8月20日，金誉集团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金誉集团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万元，金誉集团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认缴新增出资；同时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永喜。

2003年8月27日，广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正验字[2003]第126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8月27日，金誉集团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000万元，变更后的累积实收资本为10,000万元。

2003年8月28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誉集团换发注册号为“440108200082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金誉集团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郑晓军	4,000.00	40.00
甘田生	1,700.00	17.00
卢静文	1,500.00	15.00
郭亚峰	1,300.00	13.00
饶晓斌	1,000.00	10.00
陈有新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③2007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9月5日，甘田生、饶晓斌和陈有新分别与卢洁雯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将其各自所持有的金誉集团17%股权、10%股权以及5%股权分别作价1700万元、1000万元、500万元转让予卢洁雯。同日，郭亚峰与郑晓军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所持有的金誉集团13%股权作价1300万元转让予郑晓军。

2007年9月7日，金誉集团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后，金誉集团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郑晓军	5,300.00	53.00
卢洁雯	3,200.00	32.00
卢静文	1,500.00	1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金誉集团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除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还持有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毅源实业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股权。

4、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	2013.3.31/ 2013年1-3月	2012.12.31/ 2012年	2011.12.31/ 2011年	2010.12.31/ 2010年
资产总额	267,987.74	267,009.87	222,025.03	155,661.64
负债总额	145,732.40	141,513.88	99,222.12	54,529.06
所有者权益	122,255.34	125,495.99	122,802.91	101,132.58
营业收入	19,007.35	88,180.39	116,191.74	88,498.40
营业利润	1,467.04	-3,278.08	22,993.91	18,971.92
利润总额	2,418.57	295.74	25,389.62	20,158.84
净利润	2,383.04	458.51	21,050.42	16,855.2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名目

(1) 金誉集团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金誉集团控制的除岭南股份以外的其他企业包括：

①智光电气

公司名称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4月9日
注册资本	26,647.24万元	实收资本	26,647.24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埔南路51号		
经营范围	电气、电子、计算机及自动化产品的开发、加工、安装、设计、技术服务。销售：电气设备、电子产品、电子计算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前十大股东 (截止 2013 年 3 月 31 日)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金誉集团	22.90%	
	芮冬阳	2.84%	
	韩文	2.46%	
	刘勇	2.00%	
	王卫宏	1.86%	

	李永喜	1.52%
	姜新宇	1.48%
	杨旭	1.41%
	扬州电力中心	1.13%
	王春桃	1.05%
	合计	38.65%

智光电气控制的下属企业(截止智光电气 2012 年年报披露日)包括: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广州智光电机有限公司	1,001 万元	2002.2.5	100%	研究、开发、销售电气机械、电力电子元器件、输配电控制设备及相关仪器、仪表、软件，提供技术服务。
2	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	31,250 万元	2010.5.18	80%	节能环保设备、计算机软硬件、输变电配套设备、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的开发、销售；电气自动化工程、电气节能工程的承接并提供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实业投资；电气设备租赁。
3	广州智光自动化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11.9.19	75%	电气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产品及自动化产品的开发、制造、安装、设计及技术服务；销售：电气设备、电子产品。
4	杭州智光一创科技有限公司	2,139.88 万元	2006.5.10	76.39%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5	上海智光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2,010 万元	1996.1.11	76.39%	供用电系统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咨询培训、开发、调试、维修服务，水电设备安装，电器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机电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6	广州智光综合能源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100 万元	2011.9.15	70%	综合能源应用技术研究、并提供相关工程技术服务。
7	新余智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12.7.18	80%	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新能源开发；能源技术咨询、开发、服务；节能环保工程安装及总承包；新能源产品、材料销售。

②上海毅源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毅源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3月16日
注册资本	1280万元	实收资本	128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达路1218号1号楼283A室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光电设备、机电设备、电气设备、自动化设备、节能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及租赁，智能化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市政建设配套工程项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政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金誉集团	100%

③广州誉南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誉南工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6月28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国泰路12号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电线电缆、电缆附件、电子产品（电子游戏机除外）、电器机械及器材、橡胶及塑料制品，销售本企业产品；上述同类商品的批发、零售（店铺另行报批）、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提供电缆敷设、附件安装的咨询服务及相关配套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金誉集团	40%	
	俊汇集团	25%	
	益迅发展	20%	
	美宣贸易	15%	

(2) 金誉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金誉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岭南股份、金誉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包括：

①郑晓军控制的其他企业

郑晓军持有广州长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广州长金”）50%的股权，郑晓军的配偶李喜茹持有广州长金 50%的股权。广州长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长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11月22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233号4607房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郑晓军	50%	
	李喜茹	50%	
	合计	100%	

广州长金持有西藏金浩投资有限公司（下称“西藏金浩”）40%的股权，是西藏金浩的控股股东。西藏金浩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注册资本 7100 万元，经营范围：矿业投资，矿业技术研发及咨询，投资管理。

②李永喜控制的其他企业

李永喜持有广州美宣 51.13%的股权。广州美宣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四）广州美宣”。

③卢洁雯控制的其他企业

卢洁雯持有广州雅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雅致物业”）95%的股权，雅致物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市雅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12月22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中361号地下1层01房自编28号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场地租赁。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卢洁雯	95%	
	谭耀成	5%	
	合计	100%	

④卢静文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止本预案签署之日，卢静文未控制其他企业。

（二）俊汇集团

1、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俊汇集团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1998年11月27日

（三）公司住所：香港湾仔骆克道220号骆洋阁商业大厦21楼A座

（四）董事：戴名山

（五）注册资本：10,000元港币

（六）实收资本：10,000元港币

（七）主营业务：一般贸易

2、历史沿革及产权控制关系

（1）设立

俊汇集团于1998年11月27日注册，成立时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签发的编号为660792的《公司注册证书》，英文名为“GENTLE WORLD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为“俊汇集团有限公司”，股本为10,000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币1元，已发行2股股份，股东为T&T REGIST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T&T公司”)和SYMBOL(NOMINEES)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SYMBOL公司”)，各认购1股股份。

其中，T&T 公司和 SYMBOL 公司均为在香港从事公司登记注册服务的公司。

设立时，俊汇集团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港币)	持股比例(%)
T&T 公司	1.00	50.00
SYMBOL 公司	1.00	50.00
合计	2.00	100.00

(2) 历次变更

①1999 年 12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及股份分配

1999 年 12 月 23 日，T&T 公司与卢静文、SYMBOL 公司与 GOLDEN 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金田国际”)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合同，T&T 公司、SYMBOL 公司分别将所持俊汇集团的 1 股股份以港币 1 元的价格转让予卢静文和金田国际。

1999 年 12 月 25 日，俊汇集团向香港公司注册处递交《股份分配申报表》，俊汇集团向卢静文和金田国际分配未发行的 9,998 股股份，其中，卢静文获配 7,999 股，金田国际获配 1,999 股。

本次变更后，俊汇集团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港币)	持股比例(%)
卢静文	8,000.00	80.00
金田国际	2,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②2010 年 2 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0 年 2 月 26 日，卢静文与金田国际签订股份转让合同，将所持俊汇集团的 8,000 股股份以港币 8,000 元的价格转让予金田国际。

本次变更后，俊汇集团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港币)	持股比例(%)
金田国际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③2010年11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0年11月17日，金田国际与戴名山签订股份转让合同，将所持俊汇集团的10,000股股份以港币10,000元的价格转让予戴名山。

本次变更后，俊汇集团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港币)	持股比例(%)
戴名山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俊汇集团主要业务即为持有岭南股份的股权。

4、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港元

指标	2013.6.30/ 2013年1-6月	2012.12.31/ 2012年	2011.12.31/ 2011年	2011.12.31/ 2011年
资产总额	1,952.03	1,952.08	1,959.08	1,959.13
负债总额	1,120.37	1,120.37	1,127.31	1,127.31
所有者权益	831.66	831.71	831.77	831.82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0.00
净利润	-0.06	-0.06	-0.05	-0.0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名目

俊汇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戴名山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金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5万元港币	投资	共发行2股，均由戴名山认购
2	金峰国际投资公司(香港)	1万元港币	投资	戴名山持股90%

(三) 广州益迅

1、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广州市益迅发展有限公司

(二) 成立日期：2004年9月15日

(三) 公司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员岗村仕路坊大街 26 号

(四) 法定代表人：甘扬金

(五) 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六) 实收资本：1 亿元人民币

(七) 经营范围：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价格评估除外)；租赁:土地使用权、商铺、厂房、住宅、办公楼、汽车(不带操作人员)、办公设备、机械设备；物业管理；企业投资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展览策划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未获许可前不得经营)

2、历史沿革及产权控制关系

(1) 设立

广州益迅由广州番禺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番禺电力”）和广州市番禺区电力开发公司工会联合会（以下简称“电力工会”）共同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设立。

2004 年 9 月 8 日，广州市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德信验字(2004)025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9 月 6 日止，广州益迅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

广州益迅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番禺电力	270.00	90.00
电力工会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2) 历次变更

①2006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11 月 28 日，广州益迅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广州益迅注册资本增加 1,954 万元，其中番禺电力增加出资 1,758.6 万元，电力工会增加出资 195.4 万元，均以货币增资。增资后，广州益迅注册资本增加至 2,254 万元；股东番禺电力名称变更为“广州番禺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29 日，广州市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德信会验字

(2006) 026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11 月 28 日，广州益迅收到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954 万元。

2006 年 12 月 4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州益迅换发“440126110096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广州益迅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番电电力	2,028.60	90.00
电力工会	225.40	10.00
合计	2,254.00	100.00

②2008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4 月 8 日，电力工会与区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电力工会将其于广州益迅 225.4 万元出资作价 225.4 万元转让给区灵。

2008 年 4 月 8 日，广州益迅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电力工会将其于广州益迅 225.4 万元出资作价 225.4 万元转让给区灵。

2008 年 4 月 8 日，电力工会与区灵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4 月 25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州益迅换发“440126110096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广州益迅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番电电力	2,028.60	90.00
区灵	225.40	10.00
合计	2,254.00	100.00

③2008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及名称变更

2008 年 10 月 8 日，广州益迅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区灵将其在广州益迅 225.4 万元出资作价 225.4 万元转让给广州市惠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博资产”）；同意广州益迅注册资本增加 7,746 万元，其中番电电力认缴 4,971.4 万元，惠博资产认缴 2,774.6 万元，增资完成后，广州益迅的注册资本变

更为 1 亿元；广州益迅的名称变更为“广州市益迅发展有限公司”。

同日，区灵与惠博资产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8 年 10 月 16 日，广州市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德信会验字（2008）15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0 月 13 日，广州益迅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7,746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2008 年 10 月 20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向广州益迅换发“440126110096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广州益迅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番电电力	7,000.00	70.00
惠博资产	3,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④2011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 8 日，广州益迅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番电电力将所持广州益迅的出资额 3,500 万元作价 36,799,849.28 元转让予甘扬金，将出资额 2,500 万元作价 26,285,606.63 元转让予广东华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投资”），将出资额 1,000 万元作价 10,514,242.65 元转让予杜茂德；惠博资产将所持广州益迅的出资额 2,000 万元作价 21,028,485.31 元转让予晁晓力，将出资额 1,000 万元作价 10,514,242.65 元转让予李润聪。

2011 年 7 月 8 日，番电电力、惠博资产与甘扬金、晁晓力、李润聪、杜茂德及华盛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1 年 7 月 18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向广州益迅换发“44012600021235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广州益迅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甘扬金	3,500.00	35.00
华盛投资	2,500.00	25.00
晁晓力	2,000.00	20.00

李润聪	1,000.00	10.00
杜茂德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广州益迅主要业务即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4、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	2013.6.30/ 2013年1-6月	2012.12.31/ 2012年	2011.12.31/ 2011年	2010.12.31/ 2010年
资产总额	11,865.23	9,711.82	9,713.39	11,306.21
负债总额	1,130.00	0.00	0.00	1,572.32
所有者权益	10,735.23	9,711.82	9,713.39	9,733.89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0.59	-1.57	-20.51	-77.09
利润总额	1,023.41	-1.57	-20.50	532.84
净利润	1,023.41	-1.57	-20.50	532.8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名目

广州益迅及其实际控制人甘扬金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广州金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8,000.00 万元	工程承包	甘扬金持股 81%

(四) 广州美宣

1、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广州市美宣贸易有限公司

(二) 成立日期：2002年6月27日

(三) 公司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陈边村塘尾北四巷9号

(四) 法定代表人：李钊雄

(五) 注册资本：800 万元人民币

(六) 实收资本：800 万元人民币

(七) 经营范围：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冷冻肉、冷冻水产品除外)；企业投资咨询。(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2、历史沿革及产权控制关系

(1) 设立

广州美宣系由自然人卢洁雯、张莉共同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设立。

2002 年 6 月 6 日，广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正验字（2002）第 119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5 月 17 日止，公司已收到出资各方以货币资金投入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60 万元。

2002 年 6 月 27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440106200458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广州美宣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卢洁雯	54.00	90.00
张莉	6.00	10.00
合计	60.00	100.00

(2) 历次变更

①2003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11 月 11 日，广州美宣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张莉将其持有的 10% 的广州美宣股权作价 6 万元转让给李钊雄。同日，张莉与李钊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03 年 12 月 12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注册号为“440106200458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广州美宣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卢洁雯	54.00	90.00
李钊雄	6.00	10.00

合计	60.00	100.00
----	-------	--------

②2010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22日，广州美宣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卢洁雯将其持有的广州美宣51.1354%股权作价30.6812万元转让予李永喜、将广州美宣32%股权作价19.2万元转让予徐立新、将广州美宣2.0711%股权作价1.2427万元转让予孙伟群、将广州美宣1.4794%股权作价0.8876万元转让予朱永忠、将广州美宣1.4794%股权作价0.8876万元转让予邓声华、将广州美宣1.4794%股权作价0.8876万元转让予胡曼琳、将广州美宣0.3574%股权作价0.2133万元转让予郑楚雄；李钊雄将其持有的广州美宣5.56%股权作价3.3372万元转让予郑楚雄，将广州美宣2.96%股权作价1.7752万元转让予顾秋荣。

同日，转让方卢洁雯、李钊雄与受让方李永喜、徐立新、孙伟群、朱永忠、邓声华、胡曼琳、郑楚雄、顾秋荣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0年1月18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向广州美宣换发注册号为“44010600013061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广州美宣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永喜	30.6812	51.13%
徐立新	19.2000	32.00%
郑楚雄	3.5505	5.92%
顾秋荣	1.7752	2.96%
孙伟群	1.2427	2.07%
朱永忠	0.8876	1.48%
邓声华	0.8876	1.48%
胡曼琳	0.8876	1.48%
李钊雄	0.8876	1.48%
合计	60.00	100.00

③2011年2月，第一次增资

2011年2月10日，广州美宣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广州美宣注册资本增加740万元。其中李永喜增资378.3588万元，徐立新增资236.8000万元，郑

楚雄增资 43.8095 万元，顾秋荣增资 21.9048 万元，孙伟群增资 15.3173 万元，朱永忠、邓声华、胡曼琳、李钊雄均各增资 10.9524 万元，广州美宣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 万元。

2011 年 2 月 10 日，广东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粤新验字[2011]第 015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2 月 10 日止，广州美宣已将资本公积 7,400,000.00 元，合计 7,400,000.00 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8,000,000.00 元。

2011 年 2 月 18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向广州美宣换发注册号为“44010600013061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广州美宣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永喜	409.04	51.13%
徐立新	256.00	32.00%
郑楚雄	47.36	5.92%
顾秋荣	23.68	2.96%
孙伟群	16.56	2.07%
李钊雄	11.84	1.48%
邓声华	11.84	1.48%
朱永忠	11.84	1.48%
胡曼琳	11.84	1.48%
合计	800.00	100.00

④2013 年 5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 23 日，广州美宣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顾秋荣将其持有的广州美宣 2.96% 股权作价 23.68 万元转让予卢洁雯。同日，顾秋荣与卢洁雯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3 年 5 月 27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向广州美宣换发注册号为“44010600013061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广州美宣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李永喜	409.04	51.13%
徐立新	256.00	32.00%
郑楚雄	47.36	5.92%
卢洁雯	23.68	2.96%
孙伟群	16.56	2.07%
李钊雄	11.84	1.48%
邓声华	11.84	1.48%
朱永忠	11.84	1.48%
胡曼琳	11.84	1.48%
合计	800.00	100.00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广州美宣为标的公司管理层持股公司，主要业务即持有标的公司股份。

4、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	2013.6.30/ 2013年1-6月	2012.12.31/ 2012年	2011.12.31/ 2011年	2010.12.31/ 2010年
资产总额	3,405.49	1,607.90	1,609.09	1,084.75
负债总额	1,040.19	10.19	10.19	90.19
所有者权益	2,365.30	1,597.71	1,598.91	994.56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0.41	-1.20	-1.17	-0.40
利润总额	767.59	-1.20	-1.17	-0.40
净利润	767.59	-1.20	-1.17	-0.4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名目

广州美宣除投资标的公司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其实际控制人李永喜对外投资情况见本节“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一）金誉集团”。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金誉集团、俊汇集团、广州益迅和广州美宣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金誉集团控股子公司智光电气与科泰电源共同投资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其中智光电气投资占比 80%，科泰电源投资占比 20%。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对方金誉集团、俊汇集团、广州益迅和广州美宣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对方金誉集团、俊汇集团、广州益迅和广州美宣，及各交易对方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 国家智能电网建设为上市公司的创新和发展创造了战略机遇

上市公司是国内柴油发电机组行业技术实力较强、规模较大、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企业，自成立以来，上市公司一直坚持走技术创新之路，并成功地将科研成果转化为产品优势，通过不断地提升产品技术应用水平，拓展产品应用领域。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具有智能化、节能环保和高可靠性的特点，作为电力二次设备，在智能电网领域发挥电力智能保障的重要作用。

根据国务院 2011 年 3 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二五”期间电力行业转型升级、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的总体任务是“适应大规模跨区输电和新能源发电并网的要求，加快现代电网体系建设，进一步扩大西电东送规模，完善区域主干电网，发展特高压等大容量、高效率、远距离先进输电技术，依托信息、控制和储能等先进技术，推进智能电网建设，切实加强城乡电网建设与改造，增强电网优化配置电力能力和供电可靠性。”

根据国家电网公司 2009 年 5 月出台的《统一坚强智能电网配电环节实施报告》和 2010 年 9 月出台的《国家电网公司“十二五”电网智能化规划》，国家电网公司提出全面建设以超高压电网为骨干网架、各级电网协调发展的坚强电网为基础，以信息化、数字化、自动化、互动化为特征的统一坚强智能电网。将在 2009~2020 年分三个阶段实现智能电网建设：第一阶段(2009 年~2010 年)预计投资 5500 亿元，第二阶段(2011 年~2015 年)预计投资 2 万亿元，第三阶段(2016 年~2020 年)预计投资 1.7 万亿元。

国家智能电网战略的推进为上市公司带来了发展机遇，除继续在保障电源领域努力扩大市场份额外，上市公司还可以利用在电力二次设备领域的业务基础，将电力智能保障业务延伸扩展并与电力智能传输一次设备整合，发挥产业的协同作用，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全面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健康发展，为股东持续创造价值。

(二) 上市公司与岭南电缆具备协同发展的基础

岭南股份是专业从事特种电缆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

其产品作为电力智能传输一次设备，主要应用于智能电网领域。

国家智能电网战略的推进为本公司带来了发展机遇，除继续在保障电源领域努力扩大市场份额外，本公司还将利用在电力二次设备领域的业务基础，通过收购岭南股份，将电力智能保障业务延伸扩展并与电力智能传输一次设备整合，成为电力智能传输与保障的综合提供商，充分发挥双方在业务、营销和服务网络、资金、生产和经营业绩等方面良好的协同作用。

1、业务协同作用

在电网领域，本公司与国家电网多个区域公司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而岭南股份在南方电网系统内业务基础稳固。上市公司可凭借岭南股份的业务资源加强对南方电网系统各区域公司的市场拓展，岭南股份也可以在上市公司的大力推动下，在国家电网各区域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将区域性业务扩展至全国范围。同时本公司在通信、发电、石油石化、交通运输、民航等领域也拥有良好的业务基础，与众多行业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而岭南股份在华南地区的市政工程方面也拥有一定的客户资源，双方都可以向对方的客户领域渗透，充分发挥业务的协同作用，促进各自业务的增长。

2、营销和服务网络的协同作用

本公司已初步建成覆盖全国的销售、服务网络，同时在海外多个国家也建立了销售和服务渠道，岭南股份的营销队伍和网点则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亟待向全国扩张。一旦双方合并，双方的销售、服务网点和团队也将合并运营，经过双方对对方营销和服务人员的综合培训，双方营销服务团队可以交叉开拓业务和服务客户，在维持现有营销服务团队的情况下，覆盖更多区域，并以更快的响应速度服务客户。

3、资金协同作用

电缆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主要原材料铜杆价格昂贵同时付款条件比较苛刻，而电网客户往往付款期限较长，还需要保留一部分质保金，因此，岭南股份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生产经营的资金占用量较大。虽然岭南股份凭借品质优势和精细的管理，拥有较同行业平均水平略高的毛利率，但是由于资产负债率较高，财务负担较重，对经营业绩产生了不利的影响。而本公司已登陆资本市场，资金相对充沛，融资渠道也相对多样，双方合并后，岭南股份可以获得长远发展所需的资金，同时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盈利能力，进而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

4、经营成果的协同作用

2011 年以来，本公司受宏观经济大环境和行业景气度下降的影响，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经营业绩有所回落，股价也下跌较多。而岭南股份所处的特种电缆行业前景良好，并且岭南股份在行业内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如果财务费用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其经营成果可期，通过本次并购可以很大程度上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为股东带来较高的回报。

（三）资本市场为上市公司实现外延式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上市公司登陆资本市场后，品牌形象和资本实力大幅提升，实施并购的能力和手段也有所增强。为提升经营业绩，为股东创造价值，上市公司一方面需要在通信、电力备用电源市场继续深耕细作，另一方面也需要充分利用资本运作手段，针对具有一定竞争力并且与上市公司业务具有一定协同性的企业积极实施并购，实现外延式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拓展上市公司业务体系

上市公司通过收购岭南电缆，可以拓展在智能电网领域的产业布局，从电力智能保障延伸至电力智能传输，为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提供从电力智能传输到保障的综合服务。这一整合也符合国家智能电网一次设备与二次设备融合的发展趋势。

上市公司将利用自身技术、营销渠道、资金、品牌等优势，将岭南电缆电力智能传输一次设备与自身智能电网保障二次设备的业务融合，提升在智能电网领域的竞争力；同时，上市公司与岭南电缆在行业客户和区域上也形成互补，双方可以利用各自既有的客户渠道和业务资源，相互进行渗透和延伸，提高总体市场份额，扩大双方的业务规模，提升双方的盈利水平。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整体产品体系和市场布局将得到优化，协同效应将逐步显现。

（二）扩大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并提升盈利能力

根据岭南电缆未经审计的 2011 年、2012 年财务报表，其总资产分别相当于上市公司的 44.60%和 64.52%，营业收入分别相当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 89.86%和 102.92%，净利润分别相当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18.06%和 297.35%。

2011 年、2012 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为 0.25 元和 0.08 元，参考岭南电缆 2011

年、2012 年未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 4,735.41 万元和 3,962.87 万元，假定本次交易发行了 4,341.40 万股（按照预估值计算），则如果本次交易于 2011 年初完成，上市公司 2011 年、2012 年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43 元和 0.26 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岭南电缆将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范围，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均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为：科泰电源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金誉集团持有的标的公司 39%股份、俊汇集团持有的标的公司 25%股份、广州益迅持有的标的公司 20%股份、广州美宣持有的标的公司 15%股份，即上述股东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99%股份；科泰销售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金誉集团持有的标的公司 1%股份。

其中，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金誉集团、俊汇集团、广州益迅、广州美宣合计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85%，以支付现金方式向金誉集团、俊汇集团、广州益迅、广州美宣合计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4%；科泰销售以支付现金方式向金誉集团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金誉集团、俊汇集团、广州益迅、广州美宣按其各自于标的公司持有的股份比例获得相应的股份及现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科泰电源将直接持有岭南股份 99%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科泰销售持有岭南股份 1%股份。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岭南股份 100%的股份。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参照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预估，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 38,000 万元。

（三）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

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由向金誉集团、俊汇集团、广州益迅和广州美宣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现金两部分组成。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金誉集团、俊汇集团、广州益迅和广州美宣，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除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家。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科泰电源董事会通过《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相关决议的公告之日。

（2）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金誉集团所持有的岭南股份 40%的股份，俊汇集团所持有的岭南股份 25%的股份，广州益迅所持有的岭南股份 20%的股份，广州美宣所持有的岭南股份 15%的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公司董事会召开前，已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停牌，按照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除以股票交易总量计算，交易均价为 7.44 元/股，根据公司与认购方协商，发行价格定为 7.44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发行股份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现行相关规定办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应不低于 6.7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

4、发行数量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总体预估值约为人民币 38,000 万元，若以此为最终交易价格，则按照向金誉集团、俊汇集团、广州益迅和广州美宣发行股份的发行价

格 7.44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约为 4,341.40 万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并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现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即不超过 12,666.67 万元（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上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金额+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上限)*25%），向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价格底价为 6.70 元/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募集配套现金发行价格确定。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行为，则发行价格及发行股数相应调整；若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行为，则发行价格及发行股数将随之进行调整。

5、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配套融资所募集的资金拟用于支付收购金誉集团、俊汇集团、广州益迅和广州美宣持有的合计岭南股份 15%的股份的现金对价、对岭南股份增资、支付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承担的税费，以及支付其他相关费用。

岭南电缆榄核分公司项目目前正在建设中，该项目预计总投资 2.96 亿元，结合目前的工程进度，至全部工程完工尚需投入约 1.33 亿元。由于目前岭南股份负债率较高，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资产负债率为 63.99%，短期借款规模为 2.37 亿元，长期借款规模为 0.43 亿元，进一步举债空间较小，且财务费用压力较大，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对岭南股份进行增资，用于该公司的项目建设。

6、认购方式

金誉集团、俊汇集团、广州益迅和广州美宣以其拥有的标的资产认购公司本次拟发行的股份。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以现金认购。

7、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8、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1) 交易对方以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

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对方金誉集团、俊汇集团、广州益迅、广州美宣承诺：

其在本次交易过程中认购的股份法定限售期为 1 年，自上述股份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计算。自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上述股份共三年分三次解锁，每次解锁比例及时间为：

第一次解禁比例为 25%，自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可进行解锁；

第二次解禁比例为 25%，自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后可进行解锁；

第三次解禁比例为 50%，自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后可进行解锁。

具体第一次、第二次解禁的股份数量分别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总数扣除 2014 年与 2015 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第三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总数扣除 2016 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及业绩补偿期限届满时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每年可解禁的限售股票应在当年的股份补偿及/或资产减值补偿完成后方可解锁。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 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限售期按照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9、期间损益

损益归属期间指自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框架协议约定的金誉集团、俊汇集团、广州益迅和广州美宣向公司交付标的资产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的期间。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如果标的资产产生盈利，则该盈利归属于科泰电源所有；如果标的资产发生亏损，则由金誉集团、俊汇集团、广州益迅和广州美宣承担。

10、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

有。

11、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发行股票议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四）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交易对方对盈利预测及补偿的安排如下：

1、承诺利润数

岭南股份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300 万元，3,800.00 万元、4,370.00 万元、5,025.50 万元。

2、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数的股份补偿

岭南股份在承诺年度实际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利润的，上市公司有权要求交易对方进行业绩补偿。补偿方式如下：

若标的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认购人以股份方式进行业绩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交易对方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补偿期限内的净利润预测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

假如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上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如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不足以补偿，则以现金方式（不足以补偿股份数量×发行股份价格）进行补偿。

3、减值测试及股份补偿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的定价>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交易对方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

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4、其他

如果交易对方违反约定的锁定期安排，或者由于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或者由于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处分，而导致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完全履行框架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的，则在上述任何情况下，该补偿义务人应就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

5、对价调整安排

若标的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超过承诺的净利润，各方同意按如下约定对标的资产的作价进行调整，调整部分的价格应自标的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 60 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予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各方按其各自于标的公司持有的股份比例获得相应的现金。

若标的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每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合计超过 15,162.00 万元（不含本数）（即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每年均按照以 3,800 万元作为标的公司 2014 年净利润基数、每年 30% 的增长率计算的三年净利润之和），则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为目前作价的 1.15 倍；

若标的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每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合计在 14,487.50 万元（不含本数）至 15,162.00 万元（含本数）之间（即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每年均按照以 3,800 万元作为标的公司 2014 年净利润基数、每年 25% 至 30% 的增长率计算的三年净利润之和），则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为目前作价的 1.10 倍；

若标的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每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合计在 13,832.00 万元（不含本数）至 14,487.50 万元（含本数）之间（即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每年均按照以 3,800 万元作为标的公司 2014 年净利润基数、每年 20% 至 25% 的增长率计算的三年净利润之和），则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为目前作价的 1.05 倍。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金誉集团、俊汇集团、广州益迅和广州美宣在本次交易前与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金誉集团控股子公司智光电气与科泰电源共同投资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其中智光电气投资占比 80%，科泰电源投资占比 20%。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科泰电源 2012 年年报和岭南股份 2012 年的财务报告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科泰电源	岭南股份 (未经审计)	成交金额	财务指标占比(资产净额或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2,109.73	65,885.82	38,000	64.52%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净额	91,930.16	29,263.62	38,000	41.34%
2012 年度营业收入	44,622.40	45,923.88	-	102.92%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此外，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变化

本次交易实施后，科泰控股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严伟立、谢松峰及马恩曦、戚韶群夫妇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五、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经审计、评估确定后，尚需经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2) 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事项；(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4) 其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如需）。

第五节 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金誉集团、俊汇集团、广州益迅和广州美宣合法持有的岭南股份 100%股份。

一、基本信息

- (一) 中文名称：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英文名称：Guangzhou Lingnan Cable Co., Ltd.
- (三) 注册资本：12,300 万元
- (四) 实收资本：12,300 万元
- (五) 法定代表人：李永喜
- (六) 成立日期：1995 年 12 月 19 日
- (七)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1 年 8 月 4 日
- (八) 公司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南大路草塘村口
- (九) 邮政编码：511442
- (十) 电话：020-84762216 转 843
- (十一) 传真：020-84764206
- (十二) 电子信箱：lndldsh@163.com
- (十三) 公司网址：<http://www.lncable.com>

(十四)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电线电缆、电缆附件、电子产品(电子游戏机除外)、电器机械及器材、橡胶及塑料制品，销售本企业产品；上述同类商品的批发、零售(店铺另行报批)、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提供电缆敷设、附件安装的咨询服务及相关配套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岭南股份未设立子公司。

二、历史沿革

岭南股份前身是 1995 年 12 月 19 日成立的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2011 年 8 月 4 日整体变更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800 万元；2013 年 6 月 27 日，岭南股份进行公司分立，分立后岭南股份作为存续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2,300 万元。岭南股份的股本形成过程如下：

事项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1995 年 12 月 港穗南电缆成立	500 万美元	穗南电缆 75% 香港高等 25%
1998 年 1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500 万美元	穗南电缆 75% 香港天誉 25%
1998 年 12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500 万美元	广州电力 47% 南山集团 28% 香港天誉 25%
2008 年 5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500 万美元	番禺电缆厂 47% 南山集团 28% 信联银幕 25%
2008 年 6 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500 万美元	金誉集团 47% 南山集团 28% 俊汇集团 25%
2008 年 6 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500 万美元	金誉集团 75% 俊汇集团 25%
2008 年 12 月 第一次增资	1,200 万美元	金誉集团 75% 俊汇集团 25%
2009 年 12 月 第六次股权转让 第二次增资	1,500 万美元	金誉集团 40% 俊汇集团 25% 广州益迅 20% 广州美宣 15%
2011 年 8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2,800 万元	金誉集团 40% 俊汇集团 25% 广州益迅 20% 广州美宣 15%
2013 年 6 月 公司分立	12,300 万元	金誉集团 40% 俊汇集团 25% 广州益迅 20% 广州美宣 15%

1、1995 年 12 月，设立

1995 年 12 月 12 日，番禺市穗南电力电缆有限公司（下称“穗南电缆”）与高等有限公司（下称“香港高等”）签署《番禺市穗南电力电缆有限公司与香港高等有限公司合资经营番禺市港穗南电力电缆有限公司总合同书》，约定双方共同设立番禺市港穗南电力电缆有限公司（下称“港穗南电缆”），投资总额 7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其中：穗南电缆出资 3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75%，以厂房、土地作价 180 万美元出资，其余以现金出资；香港高等出资 1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25%，以现金出资。

1995年12月13日，番禺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番外经引[1995]533号”《关于合资经营番禺市港穗南电力电缆有限公司项目的批复》，同意设立港穗南电缆，港穗南电缆投资总额700万美元，注册资本500万美元。其中：穗南电缆出资37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75%；香港高等出资12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25%。

1995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港穗南电缆核发了“企合粤番总副字第00150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港穗南电缆缴付出资情况：

第一期出资：1996年7月8日，广东新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粤新字[96]第112号”《验资报告》，就港穗南电缆股东出资进行验证，确认收到穗南电缆缴纳的注册资本62.55万美元。

第二期出资：1996年10月23日，广东新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粤新字[96]第165号”《验资报告》，就港穗南电缆股东出资进行验证，确认收到穗南电缆缴纳的注册资本132.45万美元，香港高等缴纳的注册资本125万美元，合计257.45万美元。

港穗南电缆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穗南电缆	375.00	75.00%	195.00	39.00%
香港高等	125.00	25.00%	125.00	25.00%
合计	500.00	100.00%	320.00	64.00%

2、1998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名称变更

1997年9月18日，港穗南电缆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香港高等将其持有的公司25%股权转让给天誉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香港天誉”），并同意将公司名称由“番禺市港穗南电力电缆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岭南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有限”或“公司”）。

1998年1月4日，番禺市对外经济贸易局出具“番外经引[1998]003号”《关于合资企业番禺市港穗南电力电缆有限公司申请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变更、公司名称变更事宜。

1998年1月8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岭南有限核发了“外经贸粤合资证字

[1995]004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8 年 1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岭南有限核发了“企合粤番总字第 00150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岭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穗南电缆	375.00	75.00%	195.00	39.00%
香港天誉	125.00	25.00%	125.00	25.00%
合计	500.00	100.00%	320.00	64.00%

3、1998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998 年 7 月 10 日，岭南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穗南电缆将其持有的岭南有限 75%股权转让给广州电力和南山集团，转让后广州电力持股比例为 47%，南山集团持股比例为 28%。

1998 年 9 月 23 日，番禺市对外经济贸易局出具“番外经业[1998]344 号”《关于合资企业广州岭南电缆有限公司申请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变更事宜。

1998 年 9 月 29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岭南有限核发“外经贸穗番合资证字[1995]004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8 年 12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岭南有限核发了“企合粤番总字第 00150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岭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广州电力	235.00	47.00%	195.00	39.00%
南山集团	140.00	28.00%	--	--
香港天誉	125.00	25.00%	125.00	25.00%
合计	500.00	100.00%	320.00	64.00%

2002 年 6 月 30 日，广州市大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大

同验字[2002]第 418 号，下称“第三期出资的《验资报告》”)，其审验认为：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岭南有限已收到广州电力以货币缴纳的出资美元 40 万元和南山集团以房产作价缴纳的出资美元 140 万元。至此，岭南有限的实收资本累计为美元 500 万元，占岭南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的 100%。南山集团上述出资房地产业经广东越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粤星资评字[2002]第 0105 号”《评估报告》评估。

本期出资完成后，岭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广州电力	235.00	47.00%	235.00	47.00%
南山集团	140.00	28.00%	140.00	28.00%
香港天誉	125.00	25.00%	125.00	25.0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2011 年 1 月 28 日，广州市番禺区经济贸易促进局出具“番经贸资[2011]52 号”《关于合资企业广州岭南电缆有限公司修改合资经营合同条款的批复》，对股东延期出资进行了确认。

4、2008 年 5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4 月 16 日，广州电力的股东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出“穗发展管[2007]45 号”《关于处置广州岭南电缆有限公司资产的批复》，批准广州电力将其所持的岭南有限股权实施公开挂牌对外转让。经公开竞价，番禺电缆、信联银幕取得交易标的，被确认为受让方。

2007 年 12 月 18 日，广州电力、香港天誉与广东省广州番禺电缆厂（以下简称“番禺电缆”）、信联银幕公司（以下简称“信联银幕”）于广州产权交易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对股权转让事宜做出了约定。

2008 年 1 月 18 日，岭南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同意广州电力将其持有的岭南有限 47% 股权以 100,000 元的对价转让给番禺电缆；同意香港天誉将其持有的岭南有限 25% 股权以 50,000 元的对价转让给信联银幕。

2008 年 2 月 26 日，广州市番禺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番外经贸[2008]071 号”《关于合资企业广州岭南电缆有限公司申请股权转让及变更董事会人数的批复》，同意公司上述股权变更事宜。

2008年2月26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岭南有限核发“商外资穗番合资证字[1995]004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5月7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向岭南有限核发了“企合粤穗总字第30150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岭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番禺电缆	235.00	47.00%	235.00	47.00%
南山集团	140.00	28.00%	140.00	28.00%
信联银幕	125.00	25.00%	125.00	25.0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5、2008年6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年3月31日，岭南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番禺电缆将其持有的岭南股份47%股权以100,000元对价转让给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誉集团”）；信联银幕将其持有的岭南股份25%股权以50,000元对价转让给俊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俊汇集团”）。本次交易定价参考前述第三次股权转让的公开挂牌转让价格。

同日，金誉集团、俊汇集团与南山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进行约定。

2008年5月27日，广州市番禺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番外经贸[2008]213号”《关于合资企业广州岭南电缆有限公司申请股权转让及变更董事会人数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变更事宜。

2008年5月27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岭南有限核发“商外资穗番合资证字[1995]004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6月10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向岭南有限核发了“企合粤穗总字第30150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岭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	----------------	----------	----------------	----------

金誉集团	235.00	47.00%	235.00	47.00%
南山集团	140.00	28.00%	140.00	28.00%
俊汇集团	125.00	25.00%	125.00	25.0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6、2008年6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8年6月12日，岭南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南山集团将其持有的岭南有限28%股权以60,000元对价转让给金誉集团。本次交易定价参考前述第三次股权转让的公开挂牌转让价格。

同日，南山集团与金誉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进行约定。

2008年6月20日，广州市番禺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番外经资[2008]256号”《关于合资企业广州岭南电缆有限公司申请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变更事宜。

2008年6月24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岭南有限核发了“商外资穗番合资证字[1995]004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6月25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向岭南有限核发了“企合粤穗总字第30150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岭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金誉集团	375.00	75.00%	375.00	75.00%
俊汇集团	125.00	25.00%	125.00	25.0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7、2008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08年8月6日，岭南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投资总额增加1000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700万美元，增加后的投资总额为1,7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200万美元。其中金誉集团以现金增资525万美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为75%；俊汇集团以现金增资175万美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为25%。

同日，金誉集团、俊汇集团签署《公司补充合同》、《关于广州岭南电缆有

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就上述增资事宜进行补充约定。

2008年10月29日，广州市番禺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番外经资[2008]471号”《关于合资企业广州岭南电缆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投资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事宜。

2008年10月30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岭南电缆核发“商外资穗番合资证字[1995]004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12月18日，广东中瑞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粤新验字[2008]第484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截至2008年12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金誉集团和俊汇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700万美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8年12月23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向岭南有限核发了“企合粤穗总字第30150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岭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金誉集团	900.00	75.00%	900.00	75.00%
俊汇集团	300.00	25.00%	300.00	25.00%
合计	1,200.00	100.00%	1,200.00	100.00%

8、2009年1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09年11月23日，岭南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金誉集团将其持有的岭南有限6.25%股权以75万美元对价转让给俊汇集团，将其持有的岭南有限18.75%股权以225万美元对价转让给广州美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美宣”）；同意岭南有限的投资总额增加400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300万美元，新增出资由广州市益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益迅”）以3,000万元现金以及房地产权证号为“粤房地证字第C6522055号”中的99967.05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4344.1平方米的厂房作价5,000万元人民币投入。

同日，金誉集团与俊汇集团、广州美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金誉集团与俊汇集团、广州美宣、广州益迅签署《公司补充合同》、《关于广州岭南电缆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就上述股权变更及增资事宜进行补充约定。

2009年12月8日，广州市番禺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番外经资

[2009]454号”《关于合资企业广州岭南电缆有限公司申请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等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变更、增资事宜。

2009年12月9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会所验字[2009]第09004870029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的现金出资进行了验证。截至2009年12月9日，公司已收到广州益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30,000,000元，按当日外汇中间价6.8279:1计算折合4,393,737.46美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125,000美元，资本公积3,268,737.46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9年12月14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岭南有限核发“商外资穗番合资证字[1995]004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年12月11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向岭南有限核发了“44012640000463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年1月4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会所验字[2010]第09004870031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出资进行了验证。截至2010年1月4日，公司已收到广州益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50,000,000元，按当日外汇中间价6.8281:1计算折合7,322,681.27美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875,000美元，资本公积5,447,681.27美元，出资方式为以工业厂房（含土地使用权）等实物出资。

2010年1月7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向岭南有限核发了“44012640000463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岭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金誉集团	600.00	40.00%	600.00	40.00%
俊汇集团	375.00	25.00%	375.00	25.00%
广州益迅	300.00	20.00%	300.00	20.00%
广州美宣	225.00	15.00%	225.00	15.00%
合计	1,500.00	100.00%	1,500.00	100.00%

9、2011年8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7日，岭南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改制为股

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2日，广州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会所审字[2011]第09004870076号”《股改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205,653,517.65元。

2011年3月16日，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穗外经贸资批[2011]229号”《关于广州岭南电缆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岭南有限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股份”）。转制后注册资本为12,800万元，总股本为12,8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

2011年3月17日，岭南股份取得广州市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穗股份证字[2011]0001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5月16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会所验字[2011]第09004870098号”《验资报告》，对岭南股份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予以验证。岭南股份以经审计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205,653,517.65元为折股依据，按比例1.606668:1折128,000,000股，每股一元，溢价部分77,653,517.65元列入资本公积。

2011年7月26日，岭南股份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会议决议设立岭南股份，并通过了《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8月4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44012640000463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岭南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金誉集团	5,120.00	40.00%
俊汇集团	3,200.00	25.00%
广州益迅	2,560.00	20.00%
广州美宣	1,920.00	15.00%
合计	12,800.00	100.00%

10、2013年3月，分立

根据《广州市旧厂房改造专项规划》，岭南股份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南大路，权属用地面积26,832平方米的土地被指定为商业金融业、市政道路用

地。由于该等土地不再符合工业用途，2013年3月15日，岭南股份、金誉集团、俊汇集团、广州美宣与广州益迅签署《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分立协议》，约定岭南股份通过公司存续分立方式进行公司分立（以下简称“本次分立”）。分立后，存续公司为新岭南股份，新设公司为广州誉南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南工贸”）。分立方案如下：

（1）资产划分方案

①土地、房产的划分：上述“三旧”改造所涉土地及上盖建筑物的一切权利和权益划入誉南工贸，其中：土地净值：9,682.00万元；建筑物净值：1,915.71万元。

②生产设备的划分：截至2013年2月28日生产设备中划入誉南工贸的净值为：251.80万元。

③除上述已明确划分给新设公司誉南工贸的资产以及与此相关的一切权利和权益外，原岭南股份其余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土地、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存货、债权、应收账款、无形资产、分公司等）以及与此相关的一切权利和权益全部保留在存续公司新岭南股份。

（2）负债划分方案

截至2013年2月28日，原岭南股份报表上有“其他应付款——股东借款”共人民币：9,000万元，分立完成后，该等“其他应付款——股东借款”以及与此相关或派生的负债或责任全部划入誉南工贸，除上述已明确划分给誉南工贸的负债外，其余负债（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长期应付款和专项应付款及其他应付款等）全部保留在新岭南股份。

（3）权益划分方案

各方同意，分立后新岭南股份的注册资本为：12,300万元，誉南工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截至2013年2月28日分立后新岭南股份资本公积为：5,415.85万元，誉南工贸资本公积为：2,329.51万元，原岭南股份盈余公积869.83万元，未分配利润2,833.24万元全部保留在新岭南股份，分立后新岭南股份股东权益合计为：21,418.91万元，誉南工贸股东权益合计为：2,849.51万元。

（4）员工安置

本次分立完成后，原岭南股份在分立完成日的全体在册员工将由新岭南股份接收。原岭南股份与其全体员工之前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将自分立完成日

起由新岭南股份享有和承担。

2013年3月30日，岭南股份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分立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分立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岭南股份通过存续分立方式分立为存续公司岭南股份和新设公司誉南工贸。

2013年3月30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会所专字[2013]第13001230015号”《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分立专项审计报告》，就岭南股份以拟分立方案按照相关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认为岭南股份备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分立约定做出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岭南股份按照拟分立方案分立后两家公司2013年2月28日的财务状况。

2013年4月28日，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穗外经贸资批[2013]175号”《广州市外经贸局关于原则同意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续存分立的批复》，原则同意岭南股份续存分立，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誉南工贸。

2013年5月，岭南股份就本次分立事宜，向债权人发出通知书，告知双方债权债务情况及债务的继承方案；并于《南方日报》上公告三次，在公告中说明债务的继承方案。

2013年6月25日，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穗外经贸资批[2013]250号”《广州市外经贸局关于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存续分立的批复》，同意岭南股份存续分立，并新设中外合资企业誉南工贸。

2013年6月25日，就本次分立事宜，广州市人民政府就向岭南股份换发了“商外资穗股份证字[2011]000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年6月27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会所验字[2013]第13001230025号”《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3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6月26日止，岭南股份已减少实收资本(股本)5,000,000元，其中减少金誉集团出资人民币2,000,000元，减少俊汇集团出资人民币1,250,000元，减少广州美宣出资人民币750,000,000元，减少广州益迅出资人民币1,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23,00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23,000,000元。

2013年6月27日，就本次分立事宜，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岭南股份换发了“44012640000463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分立后，岭南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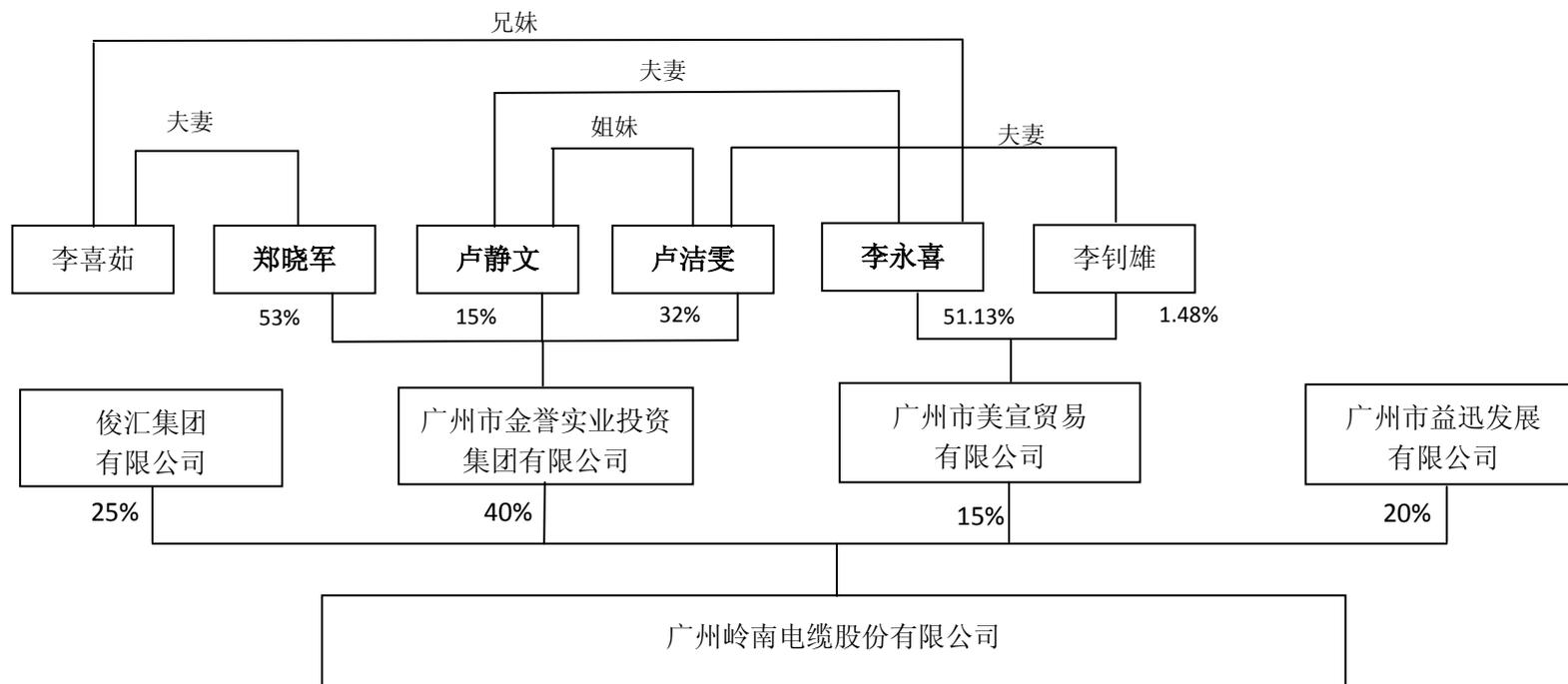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金誉集团	4,920.00	40.00%
俊汇集团	3,075.00	25.00%
广州益迅	2,460.00	20.00%
广州美宣	1,845.00	15.00%
合计	12,300.00	100.00%

由于岭南股份新厂房和生产线建设尚未完全完成，为保证生产经营的连续性，派生分立的公司誉南工贸仍保留了上述“三旧”改造所涉土地上的厂房和生产设备，并无偿租赁给岭南股份使用；此外为满足企业分立的特殊税务处理条件，誉南工贸工商登记注册的经营范围内暂时保留电缆生产制造业务。为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誉南工贸承诺：自誉南工贸成立起 12 个月内，其电缆相关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 万元，且相关收益归岭南股份所有；12 个月后，誉南工贸将设备无偿赠予岭南股份，并变更经营范围，不再从事电缆相关业务。

本次分立完成后，截止本预案签署之日，岭南股份的股权结构和注册资本均未再次发生变化。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岭南股份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情况

金誉集团为岭南股份控股股东，具体情况见“第二节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金誉集团”。

（二）实际控制人

岭南股份控股股东为金誉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郑晓军、卢静文、卢洁雯和李永喜。金誉集团持有岭南股份 40%的股份，广州美宣持有岭南股份 15%的股份。金誉集团股东卢静文、卢洁雯为姐妹关系；卢静文与广州美宣的控股股东李永喜为夫妻关系；卢洁雯与广州美宣的股东李钊雄（持有广州美宣 1.48%的股权）为夫妻关系；李永喜与金誉集团控股股东郑晓军的配偶李喜茹为兄妹关系。

岭南股份近三年及一期均由郑晓军、卢洁雯、李永喜、卢静文共同控制，实际控制人在近三年及一期内没有发生变化。

各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郑晓军，男，身份证号码 44050519681224****。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传动及其控制专业学士，住址：广东省汕头市珠池街道。现任金誉集团副董事长、副总裁、广州长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

卢洁雯，女，身份证号码 44010219701016****。1970 年出生，毕业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住址：广州市东山区东川路。现为金誉集团职工、广州雅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李永喜，男，身份证号码 44010619640214****。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电机专业学士，中山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住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二路。现任岭南股份董事长、金誉集团董事长、总裁，广州瑞明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卢静文，女，身份证号码 44010619631126****。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电力系，住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二路。

岭南股份实际控制人近 5 年从业经历如下：

姓名	任职期间	任职企业	担任职务
郑晓军	2008-01-01 至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8-01-01 至今	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副总裁
	2008-01-01 至今	广州长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卢洁雯	2008-01-01 至 2012-09-13	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职工
	2009-12-22 至 2011-12-31	广州雅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2-01-01 至今	广州毅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部经理
卢静文	2008-01-01 至今	无	无
李永喜	2008-03-31 至 2011-07-25	广州岭南电缆有限公司 (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董事
	2011-07-26 至今	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8-01-01 至今	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裁
	2008-01-01 至 2012-07-24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7-25 至今		董事
	2008-1-1 至今	广州瑞明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2-2-16 至今	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五、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岭南股份是专业从事特种电缆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在高压、超高压和特种电缆领域，岭南股份是国内第一批引进和拥有世界先进制造技术的厂家之一，技术水平处于国内先进地位。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电网领域。

岭南股份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特种 电缆	高压、超高压	10,496.74	48.12%	26,987.59	58.82%	28,647.38	65.92%
	中低压	5,959.38	27.32%	13,346.89	29.09%	6,496.64	14.95%
普通 电缆	高压、超高压	2,788.19	12.78%	4,192.51	9.14%	6,428.01	14.79%
	中低压	2,393.15	10.97%	922.63	2.01%	1,339.41	3.08%

其他电缆	177.26	0.81%	432.95	0.94%	545.93	1.26%
合计	21,814.72	100.00%	45,882.57	100.00%	43,457.38	100.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岭南股份近两年及一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3年1-6月			
1	广州番禺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471.58	15.37%
2	广东电网公司佛山供电局	2,076.50	9.19%
3	广西电网公司南宁供电局	1,819.71	8.06%
4	东莞市输变电工程公司	1,793.07	7.94%
5	上海市电力公司	1,171.23	5.18%
合计		10,332.09	45.74%
2012年度			
1	广东电网公司东莞供电局	7,350.23	15.99%
2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5,797.64	12.61%
3	广东电网公司佛山供电局	3,794.99	8.26%
4	广州番禺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11.81	6.55%
5	广州市南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965.46	4.28%
合计		21,920.13	47.69%
2011年度			
1	广州供电局	8,569.84	19.66%
2	深圳供电局	6,593.43	15.13%
3	东莞供电局	3,909.86	8.97%
4	佛山供电局	3,853.02	8.84%
5	广州番禺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94.69	7.10%
合计		26,020.84	59.70%

岭南股份主要产品的用途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用途
特种电缆	高压、超高压	主要用于高压超高压智能电网建设与改造及室内、室外、电缆沟、隧道、地理、水下等敷设环境条件，具有阻燃、耐火、抗紫外线、防鼠、防蚁、阻水、防潮等特殊要求的场所。
	中低压	主要用于中低压智能电网建设与改造及室内、室外、电缆沟、隧道、地理、水下等敷设环境条件，具有阻燃、耐火、抗紫外线、防鼠、防蚁、阻水、防潮等特殊要求的场所。
普通电缆	高压、超高压	高压大部分应用于城市电能传输和高压配电网，部分用于大型企业内部供电，如大型钢铁、石化企业等；超高压主要运用于大型电站的引出线路。
	中低压	低压用于电力、冶金、机械、建筑等行业；中压用于电力系统的输配电传输网络，将电力从高压变电站送到城市和偏远

	地区，并用于建筑行业，机械、冶金、化工以及石化企业等。
其他电缆	包括电气装备用电缆、控制电缆等多个种类。

六、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近两年及一期内，岭南股份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未编制合并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合计	43,557.46	38,183.88	34,258.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706.31	27,701.94	17,239.38
资产总计	62,263.78	65,885.82	51,497.85
流动负债合计	34,843.20	35,917.19	21,692.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99.74	705.00	4,505.00
负债合计	39,842.95	36,622.19	26,197.09
股东权益合计	22,420.83	29,263.62	25,300.76

（二）利润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834.38	45,923.88	43,589.19
减：营业成本	18,302.59	37,522.28	35,462.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94.83	185.55	199.35
销售费用	373.20	920.06	917.26
管理费用	745.12	1,543.22	982.74
财务费用	716.29	1,166.81	498.22
资产减值损失	449.33	445.06	356.9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3.03	4,140.90	5,172.59
加：营业外收入	186.50	294.12	113.88
减：营业外支出	-	4.02	2.10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339.53	4,431.00	5,284.38
减：所得税费用	212.82	468.13	548.97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6.71	3,962.87	4,735.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6.71	3,962.87	4,735.41

从上表可以看出，最近两年及一期，岭南股份营业收入波动不大。近两年及一期的毛利率分别为 18.64%、18.29%和 16.18%，2013 年上半年毛利率下降，

主要是因为毛利率较低的中低压产品销售占比相对上升。此外，导致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是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增长：

1、管理费用：2012 年开始，岭南股份加大了研发投入，提高了管理人员待遇，规范了社保缴纳，同时岭南股份榄核分公司相继于 2011 年 10 月和 2012 年 12 月完成两条中低压生产线的建造并进入试生产，导致研发支出、职工薪酬支出、折旧计提和办公费用等均有所增加，导致 2012 年和 2013 年上半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上升。

2、财务费用：2012 年，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下游客户对岭南股份占款增加（近两年及一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8,146.16 万元、25,839.23 万元、35,249.12 万元），导致营运资金紧张，因而向银行借款增加（近两年及一期期末，岭南股份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200.78 万元、23,259.51 万元和 23,698.36 万元）利息支出随之增加；同时 2012 年 11 月支付大额地价补缴款，现金流更趋紧张，从而进一步增加了借款规模，导致 2013 年 1-6 月财务费用同比有所增加。

3、岭南股份最近两年及一期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通常年末为客户回款较为集中的时期，2013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预计到年末将有所减少），导致计提坏账准备逐年增加，因此资产减值损失上升。

最近两年及一期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717.92	87.15%	919.91	23,827.58	92.21%	714.83	17,752.64	97.83%	532.02
1-2 年	4,237.73	12.02%	421.99	1,713.17	6.63%	171.32	301.71	1.66%	30.17
2-3 年	182.86	0.52%	36.57	206.66	0.80%	41.33	12.51	0.07%	2.50
3 年以上	110.61	0.31%	94.96	91.81	0.36%	85.56	79.30	0.44%	39.65
合计	35,249.12	100.00%	1,473.43	25,839.23	100.00%	1,013.03	18,146.16	100.00%	604.35

最近两年及一期应收款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欠款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佛山供电局	4,064.02	1 年以内	22.40%
	广州供电局	2,155.22	1 年以内	11.88%

	东莞供电局	1,708.68	1 年以内	9.42%
	广州番禺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68.37	1 年以内	8.09%
	天津市电力公司	1,190.01	1 年以内	6.56%
	合 计	10,586.29	1 年以内	58.35%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广东电网公司东莞供电局	7,536.79	1 年以内	29.17%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2,483.76	1 年以内	9.61%
	广东电网公司佛山供电局	2,165.92	1 年以内	8.38%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2,096.33	2 年以内	8.11%
	清远市电创电力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1,117.66	1 年以内	4.33%
	合 计	15,400.46	-	59.60%
2013 年 6 月 30 日	广东电网公司东莞供电局	7,157.64	1 年以内	20.31%
	广东电网公司佛山供电局	2,891.60	2 年以内	8.20%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2,852.59	1 年以内	8.09%
	广州番禺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76.40	1 年以内	6.17%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2,157.63	2 年以内	6.12%
	合 计	17,235.86	-	48.90%

2013 年，由于岭南股份榄核分公司生产线尚未完全达产，固定成本、费用相对较高，这将导致 2013 年岭南股份净利润将较 2012 年进一步有所下滑。2014 年起，随着榄核分公司项目产能的逐步释放，以及市场的逐步开拓，预计收入规模将逐渐增长，盈利水平也将好转。预计 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46,000 万元，净利润 3,300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52,900 万元，净利润 3,800 万元。

岭南电缆榄核分公司厂区目前还在进一步建设中，其中，两条中低压生产线已经陆续建成并分别于 2011 年 10 月和 2012 年年底投入试生产，另外一塔两线高压生产线正在建设，结合已有的工程资料，及目前的工程进度，预计于 2014 年完工并投入生产。

榄核分公司达产后将具备 550km 的智能电网用光电复合特种电缆及其系统电缆的年生产能力和 2850km 的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的生产能力，若完全投放市场，每年可实现约 9.95 亿元销售收入。

岭南股份过去几年参加各电网公司和供电局招标过程中，中标率一直较高，销售规模自 2007 年以来逐年增长，至 2011 年达到 4.5 亿左右，此后几年基本保持稳定，未能实现进一步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受限于现有产能。榄核分公司完全投产后，产能将实现翻一番。岭南股份今后将增加在营销方面的力量投入，一方面将进一步加强与南方电网等现有客户之间的业务联系，另一方面积极拓展与国家电网的业务，销售区域上也力争以华南地区为落脚点，扩大辐射半

径。结合岭南股份在南方地区特别是广东地区的竞争优势，本公司认为岭南股份突破产能限制以后，未来年均 15% 的增长率具备可实现性，且交易对方已对业绩作出承诺，若不能达到，将予以补偿。

（三）现金流量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5.15	430.56	3,200.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6.62	-11,308.00	-4,252.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5.37	9,934.13	5,541.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76.40	-943.31	4,489.2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3.77	5,070.18	6,013.49

最近两年及一期岭南股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别为 3,200.15 万元、430.56 万元和-7,525.15 万元，逐年下降的原因主要是下游客户占款增加，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

最近两年及一期岭南股份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别为-4,252.04 万元、-11,308.00 万元和-4,786.62 万元，主要是因为榄核分公司生产线建设。2012 年岭南股份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1,308.00 万元。其中，2011 年 10 月 14 日，岭南股份收到广州市“三旧”改造工作办公室《关于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南村镇兴南大道以南地块改造方案的批复》（穗旧改复【2011】39 号文），同意岭南股份将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南大路，权属用地面积 26832 平方米的土地用于自行改造，并按规定补缴地价。2012 年 11 月 12 日岭南股份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权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0113-2012-00012 号），补交国有建设权用地使用权转让价款 9,116.07 万元，另缴纳相关税费 4.56 万元，合计支出 9,120.63 万元。

投资活动中除上述地价补缴款以外的其他现金流出系岭南股份榄核分公司项目建设投入。

（四）同行业对比

2012 年岭南股份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销售毛利率 (%)	资产负债率 (%)
002212.SZ	南洋股份	176,519.55	10,318.39	14.18	23.97
002498.SZ	汉缆股份	367,463.37	25,538.14	14.98	19.01

002276.SZ	万马电缆	385,094.27	17,653.03	15.74	40.60
600973.SH	宝胜股份	856,947.47	9,593.50	8.51	66.28
002471.SZ	中超电缆	187,887.25	5,267.90	15.98	61.24
603333.SH	明星电缆	115,411.45	8,305.72	26.09	35.49
002300.SZ	太阳电缆	378,599.82	13,797.41	11.77	54.46
-	平均	352,560.46	12,924.87	15.32	43.01
-	岭南股份	45,923.88	3,962.87	18.48	55.58

岭南股份主要专注华南市场，同时产品线主要集中于高压、超高压和特种电缆，收入和盈利规模相对同行业上市公司较小。

岭南股份销售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一方面是因为原材料采购成本控制较好，另一方面是因为岭南股份销售半径较小，运输成本较低。

岭南股份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因为电缆制造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下游电网系统占款较多，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需投入一定的营运资金，而岭南股份融资渠道单一，故银行借款较多，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岭南股份短期借款余额为 23,259.5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35.30%。

七、交易标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土地、房产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岭南电缆拥有房屋所有权及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座落	用途	层数(层)	建筑面积(m ²)	土地情况
1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198490 号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板桥村“桥头岗”(宿舍楼)	宿舍	6	3,423.62	土地面积为 7,738.20m ² ，终止日期为 2049 年 3 月 31 日
2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198491 号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板桥村“桥头岗”(办公楼)	办公楼	2	1,388.86	
3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198492 号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板桥村“桥头岗”(A 型宿舍)	宿舍	5	853.56	土地面积为 6,618.50m ² ，终止日期为 2049 年 3 月 31 日

4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198489 号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板桥村“桥头岗”(B 型宿舍)	宿舍	5	993.67	土地面积为 114,305.40m ² , 终止日期为 2055 年 2 月 24 日
5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198493 号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板桥村“桥头岗”(C 型宿舍)	宿舍	5	1,240.33	
6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450029968 号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绿路 163 号 (宿舍)	宿舍	6	4,605.21	
7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450029969 号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绿路 163 号 (4 号厂房)	厂房	4	6,279.10	
8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450029970 号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绿路 163 号 (1 号厂房)	厂房	4	4,344.12	
9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450029971 号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绿路 163 号 (2 号厂房)	厂房	4	6,279.10	
10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450029868 号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绿路 163 号 (5 号厂房)	厂房	1	20,385.54	土地面积为 114,305.47m ² , 终止日期为 2055 年 2 月 24 日

注：1、根据编号为“GDY47586012012009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上述“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198490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198491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198492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198489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198493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产已为岭南电缆自身债务，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设置抵押。

2、根据编号为“粤番禺 2012 年最抵字 00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197522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197524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197525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197523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产已为岭南电缆自身债务，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设置抵押。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房地产权证》证号已变更为“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450029970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450029971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450029969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450029968 号”。

(二) 知识产权

1、商标权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岭南电缆拥有商标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	------	------	----	--------

1		1296132	第 9 类	2009.07.21 至 2019.07.20
2		10251460	第 9 类	2013.03.07 至 2023.03.06
3	岭 南	10251461	第 9 类	2013.04.28 至 2023.04.27

2、专利权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岭南电缆拥有专利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ZL200910193872.3	浸泡式电缆拉丝液水池	2009.11.05	2011.12.21	发明
2	ZL200820046400.6	一种分布式光纤在线温度监测电缆	2008.04.15	2009.03.04	实用新型
3	ZL200820046399.7	一种分布式光纤在线温度监测电缆	2008.04.15	2009.03.04	实用新型
4	ZL200820046401.0	一种分布式光纤在线温度监测电缆	2008.04.15	2009.03.04	实用新型
5	ZL200920055916.1	电缆去气用太阳能烘房	2009.04.30	2010.03.03	实用新型
6	ZL200920055915.7	110KV 环保型防蚁交联电缆	2009.04.30	2010.05.05	实用新型
7	ZL200920055914.2	高压交联电缆牵引头	2009.04.30	2010.09.01	实用新型
8	ZL200920262562.8	浸泡式电缆拉丝液水池	2009.11.05	2010.09.01	实用新型
9	ZL200920262560.9	交联电缆绝缘层检测装置	2009.11.05	2010.10.20	实用新型
10	ZL201020253196.2	交联电缆尾端金属封头密封检验机	2010.06.25	2011.03.09	实用新型
11	ZL201020550889.8	自动退扭式复合光纤缠绕装置	2010.09.26	2011.06.22	实用新型
12	ZL201020608418.8	110KV 清洁型阻燃交联电缆	2010.11.09	2011.09.14	实用新型
13	ZL201120088285.0	交联电缆试验终端	2011.03.22	2011.12.14	实用新型

		固定装置			
14	ZL201220072908.X	交叉互联无感同轴电缆	2012.02.29	2012.10.03	实用新型
15	ZL201220072898.X	高压交联电缆连续生产用快速接头	2012.02.29	2012.10.03	实用新型
16	ZL201220072906.0	一种 220kv 高压环保型防生物交联电缆	2012.02.29	2012.10.03	实用新型
17	ZL201220072877.8	一种防腐钢丝铠装电缆	2012.02.29	2012.10.03	实用新型
18	ZL201220072917.9	光电复合智能电缆	2012.02.29	2012.10.03	实用新型
19	ZL20120072880.X	智能型电缆去气装置	2012.02.29	2012.10.03	实用新型
20	ZL201220072867.4	电缆切片快速转换装置	2012.02.29	2012.10.03	实用新型
21	ZL201220073014.2	一种 220kv 清洁型阻燃交联电缆	2012.02.29	2012.10.10	实用新型
22	ZL201220072870.6	失重脱扣装置	2012.02.29	2012.11.07	实用新型
23	ZL201220112496.8	一种阻水高压电缆	2012.03.22	2012.10.10	实用新型
24	ZL201220113842.4	一种阻燃高压电缆	2012.03.22	2012.11.07	实用新型
25	ZL201220137754.8	高精度气压式电缆计米装置	2012.04.01	2012.11.07	实用新型
26	ZL201220140651.7	螺旋轴面密封的充气密封装置	2012.04.01	2012.11.07	实用新型
27	ZL201220137779.8	一种新型高效挤出机抽空装置	2012.04.01	2012.11.07	实用新型
28	ZL201220140647.0	硫化管氮气排放过滤器	2012.04.01	2012.11.07	实用新型
29	ZL201220140658.9	一种免停机快速换规格装置	2012.04.01	2012.12.19	实用新型
30	ZL201220137828.8	铝带切边机铝屑清理装置	2012.04.01	2012.12.19	实用新型
31	ZL201220137776.4	金属带材的幅向延伸验证设备	2012.04.01	2012.12.19	实用新型
32	ZL201220506286.7	一种环保清洁型低压多芯耐火电力电缆	2012.09.28	2013.04.10	实用新型
33	ZL201220506273.X	一种环保清洁型高	2012.09.28	2013.04.10	实用新型

		压耐火电力电缆		
--	--	---------	--	--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岭南电缆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证书编号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1	岭南电缆行业信息化销售管理系统[简称：销售管理系统]V1.0	2011SR090561	软著登字第 0354235 号	全部权利	2006 年 02 月 25 日
2	岭南电缆行业信息化生产进度管理系统[简称：生产进度管理系统]V1.0	2011SR089782	软著登字第 0353456 号	全部权利	2007 年 11 月 16 日
3	岭南电缆行业信息化仓储管理系统[简称：仓储管理系统]V1.0	2011SR088697	软著登字第 0352371 号	全部权利	2008 年 03 月 20 日

(三) 经营资质情况

1、经营认证与资质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岭南电缆拥有经营认证与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证书名称	有效期限	颁发机构
1	粤量工 Q 字 (2010) 153 号	计量体系合格证	2012.08.06-2013.07.28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	00113E20992R0S/44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3.05.09-2016.05.0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	00113S20587R0S/44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3.05.09-2016.05.0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4	00113Q24142R0S/44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3.05.03-2016.05.0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5	(穗) AQBZ-11028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2011.03-2014.03	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6	GSP (44L) 000145-2010	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	2010.09.06-2013.09.06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7	GF20124400021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2.09.12-2015.09.11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产品 CCC 认证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岭南电缆拥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 5 项 3C 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和系列	发证日期及有效期
1	2012010105542562	聚氯乙烯绝缘屏蔽电线	2012.05.16-2017.05.16
2	2012010105542564	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耐油软电缆	2012.05.16-2017.05.16
3	2012010105542569	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电线	2012.05.16-2017.05.16
4	2012010105542570	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缆	2012.05.16-2017.05.16
5	2012010105542571	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缆电线	2012.05.16-2017.05.16

3、生产许可证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岭南电缆已经取得部分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证书名称	有效期限	颁发机构
1	(粤) XK06-001-00099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012.03.29-2017.03.28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八、交易标的竞争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一) 岭南股份的竞争地位

岭南股份专注于特种电缆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在该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特别是在华南地区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近两年一期，在南方电网和国家电网的电缆招标中，岭南股份中标数量均名列前茅。岭南股份在南方电网和国家电网高压、超高压电缆产品的招投标情况具体如下：

1、南方电网招投标情况

单位：km

时间	招标批次	南方电网招标数量	岭南股份中标数量	中标数量占比
110kV				
2011 年度	第一批	183.452	44.019	23.99%

	第四批	193.008	70.047	36.29%
	第七批	257.342	55.52	21.57%
	第八批	83.5605	21.828	26.12%
	第十批	2.55	2.55	100.00%
2012 年度	第一批	235.85	44.22	20.00%
	半年框架（3 月至 12 月）	366.742	77.016	21.00%
2013 年 1-6 月	上半年框架	903.9	144.624	16.00%
220kV				
2011 年度	第十批	0.42	0.42	100.00%
	广东电网自主招标第一批	85.592	36.011	42.07%
2012 年度	第二批	1.48	1.48	100.00%

资料来源：南方电网公开信息、岭南股份统计

2、国家电网招投标情况

单位：km

时间	招标批次	国家电网招标数量	岭南股份中标数量	中标数量占比
110kV				
2011 年度	第三批	178.654	31.08	17.40%
	第四批	251.131	24.69	9.83%
	第五批	283.861	12.905	4.55%
	第六批	792.687	40.84	5.15%
2012 年度	第一批	581.231	17.63	3.03%
	第二批	578.174	37.473	6.48%
	第四批	554.729	42.825	7.72%
	第五批	694.267	45.487	6.55%
	第六批	619.496	48.519	7.83%
2013 年 1-6 月	第一批	491.123	33.382	6.80%
	第二批	499.012	11.4	2.28%

资料来源：国家电网公开信息、岭南股份统计

（二）岭南股份的竞争对手情况

岭南股份的主要产品为特种电缆，重点应用于智能电网的建设，岭南股份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资料来源：各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文件）：

1、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洋股份）

南洋股份成立于 1985 年 8 月，其前身为汕头市公园区中兴五金塑料制品厂，主要从事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公司位于广东省汕头市，产品销售也主要面向华南市场，与岭南股份的目标市场重叠度较高。

2、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汉缆股份）

汉缆股份成立于 1982 年，前身是崂山县沙子口人民公社汉河铜铝材厂，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高压、超高压交联电缆，其中 110kV~50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110kV~220kV 电缆附件等产品在行业内拥有较为明显的技术优势。该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的高压、超高压电缆招投标中市场占有率较高，是国家电网公司 220kV 超高压电缆最大的供应商。

3、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万马电缆）

万马电缆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主营电力电缆、船用电缆、矿用电线、特种电缆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中主要以交联电缆为主。在交联电缆领域，该公司已形成了比较完整的产品线，可向市场提供 110kV 及以下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包括阻燃耐火、防鼠防蚁、防水防潮、低烟无卤等多个系列。产品应用在广州地铁、北京轻轨工程、上海磁悬浮工程、国家大剧院、广州白云机场等多个重点工程。

4、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宝胜股份）

宝胜股份成立于 2000 年 6 月，位于江苏省宝应县，主要产品包括裸铜线、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电力电缆、网络电缆、铁路信号电缆、矿物绝缘电缆、橡胶电缆、分支电缆等各种系列电线电缆。

（三）岭南股份的核心竞争力

经过近二十年的不懈努力，岭南股份在行业内逐步确立了自身的竞争优势，主要竞争优势如下：

1、企业品牌优势

电力系统具有较高的安全运行要求，所以对电缆的产品质量非常重视，对企业品牌有更高的要求。岭南股份自 1995 年创建以来，一直致力于高压、超高压电缆的研究与生产。岭南股份的 110kV、220kV 交联绝缘电力电缆技术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市场占有率名列前茅。岭南股份 110kV、220kV 电缆是广东省名牌产品，“岭南”电缆是“广东省著名商标”，2003 年被国家质检总局评定为“产品质量免检证书”，荣获深圳供电局“优秀供应商”荣誉证书。

岭南股份拥有“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广州市高压电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AAAA级企业”、“广州市创新型企业”、“广州市第十批清洁生产企业”、连续13年被评为“重合同守信用单位”。

2、产品质量优势

岭南股份引进了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 NOKIA-MAILLEFER 立式交联生产线，配置了在线应力松弛系统、SIKORA 在线偏心控制系统、绝缘杂质在线检测系统、导体预热器、全密封100级净化加料系统、粒子计数器、PSU 工艺支持系统及 NCC 工艺设计系统等先进设备，在生产硬件方面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为产品的高品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岭南股份一直以来，秉承“关注顾客、细节管理、完美执行、创新改进”的质量方针。岭南股份早在1999年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04年通过了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2008年通过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2008年通过了计量二级管理体系认证，同时建立了标准化管理系统，并被评为“标准化良好行为AAAA级企业”。在产品质量管理方面，严格执行原材料进厂检验、过程检验、抽样检验和出厂检验，在生产过程中采用自检、互检、专检等措施来确保产品质量。在检验技术方面，岭南股份在生产实践中取得了一系列技术创新成果。在上述质量管理体系的基础上，岭南股份还自行制定了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在国家标准的基础上编制了多个企业标准，把质量工作细节进一步量化，从管理方面保证了产品品质的稳定性。

3、技术和研发优势

岭南股份成立以来，确立了以高压、超高压及其特种电缆等高端产品专业化、差异化发展的战略路线，致力于提供从产品设计、生产、测试以及线路设计、产品配套、安装、调试以及运行管理于一体的专业化解决方案。为实现发展战略目标，岭南股份在引进世界先进技术的同时，建立了研发、生产、市场一体化的企业体系，与国内科研单位和高等院校进行紧密学术交流和技术合作，与华南理工大学建立了长期的“产学研合作”和“学生创新实践与就业实习基地”。经过近20年的专业化发展，岭南股份已建立了一支雄厚的技术人才队伍，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和运行经验。

岭南股份1999年就成功开发了110kV交联电缆，通过了国家电气设备检测中心和国家电线电缆检测中心进行的型式试验，并通过了“新产品新技术鉴定”和“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被列入了国家经贸委第二批《全国城农网建设与改造所需主要设备产品及生产企业推荐产品目录》，获得了“广东省优秀新产品”奖。岭

南股份的 220kV 交联电缆为国内第一批通过了国家电力公司武汉高压研究所、电力工业部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预鉴定试验”的企业之一，率先具备进入电网运行资格。岭南电缆开发的 220kV 环保型抗生物高压交联电缆获得了“广东省重点新产品”证书，体现了较强的研发实力。

经过多年的努力，岭南股份已成功开发了多项新产品和新技术，拥有自主研发的新产品 20 多项，新技术 23 项，拥有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2 项、软件著作权 3 项。

4、团队和管理优势

岭南股份自成立以来，坚持走“科学管理、品牌战略”的路线，树立了“敬业、务实、拼搏、创新”的企业文化理念；岭南股份通过引进和内部培养，建立了一支富有朝气和创新精神的核心管理团队，平均年龄不到 40 岁，均是相关领域优秀的专业人才，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较高的职业素质，大部分在岭南股份工作超过 5 年，伴随着岭南股份发展成长起来，对岭南股份有着较高的忠诚度，具有较高的稳定性。

根据岭南股份的生产特点，岭南股份建立了经多年验证的产品工艺技术规范、产品材料消耗结构定额和考核定额、材料消耗奖惩制度、采购成本控制制度，贯彻于整个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电线电缆行业的毛利率通常在 10%-15% 左右，而岭南股份的毛利率稳定在 18% 左右，一方面由于岭南股份的主要产品为高压、超高压电力电缆及中低压特种电缆，毛利率较高，另一方面也体现了岭南股份良好的成本管理能力和通过管理控制和原材料价格控制成本风险，获得了较高的利润水平。

九、交易标的预估值

（一）交易标的预估值及评估方法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阶段，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了预估，已经基本满足本阶段方案的要求；待正式评估阶段，评估机构将会采取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同时采用资产基础法加以验证。

岭南股份 100% 股权拟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岭南股份 100% 股权的预估值约为 38,000 万元。

（二）本次预估的假设条件

1、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估值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持续使用假设

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做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2、具体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5)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评估机构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7)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成本费用等对其评估值的影响，也未考虑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值的影响。

(三) 收益模型及参数的选取

1、基本模型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假设企业可持续经营，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P + C_i \quad (1)$$

式中：

E：岭南股份的股东权益资本价值；

P：岭南股份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C_i ：基准日溢余性和非经营资产负债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2)$$

式中：

R_i ：未来第 i 年的权益现金流量；

R_{n+1} ：未来第 $n+1$ 年的权益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本次评估，使用权益现金流量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和摊销} - \text{追加资本} + \text{付息债务增加} \quad (3)$$

根据岭南股份的经营历史和生产、以及未来市场发展情况等，测算其未来预测期内的现金流量。其次，假定预测期后，岭南股份以永续经营。在这个时期中，其收益保持与其预测期的等额现金流量。最后，将两部分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加和，得到岭南股份经营性资产价值。

在预估中预测未来权益现金流时主要考虑了以下方面：

岭南股份作为特种电缆的生产企业，创建于 1995 年，自成立以来岭南股份专注于高端电缆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过近二十年的不懈努力，岭南股份在行业内逐步确立了自身的竞争优势，在该领域具有明显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特别是在华南地区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岭南股份自成立以来业务保持了稳定的增长，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6 月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43,589.19 万元、45,923.88 万元、21,834.38 万元。

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加快推进坚强智能电网建设的意见》指出自 2009 年开始至 2020 年，我国“坚强智能电网”将分为三个阶段发展，从初期的规划试点阶段到“十二五”期间的全面建设阶段，“十三五”时期的引领提升阶段，智能电网建设总投资规模约 4 万亿元。2011-2015 年为规划的全面建设阶段，此阶段投资约 2 万亿元，2016-2020 年智能电网基本建成阶段的投资 1.7 万亿元。

电力电缆主要运用于输配电电网建设，电网对其产品的安全性、质量可靠性要求较高，目前我国能够成熟生产 220kV 及以下电力电缆；部分企业开始对 500kV 电缆进行型式试验和预鉴定试验，但主要还依赖进口。目前国内大部分电缆企业均能生产中低压电力电缆，整体产能面临过剩的状况，各企业进行激烈的价格战，利润率较低，但某些技术含量较高的特种电缆其利润率也相应较高；高压、超高压电缆等高端产品领域，由于对产品品质要求较高，行业优势企业已逐渐积累了品牌价值，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

岭南电缆根据对现有客户需求以及行业发展前景的综合分析，考虑到公司正在改善生产能力，利用公司的品牌优势、质量优势、技术领先和自主创新优势等，加大公司的销售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岭南电缆公司预计 2013 年 6-12 月实现收入约 2.42 亿元，2014 年实现收入约 5.29 亿元，2015 年实现收入约 5.65 亿元，2016 年实现收入约 6.22 亿元，2017 年实现收入约 8.22 亿元，2018 年实现收入约 11.09 亿元。在此基础上，考虑到岭南电缆在市场内的地位及未来发展趋势，随着新厂区的建成投产，新生产线的产能释放，未来业务仍保持一定增

长趋势，并逐步趋于稳定。

岭南电缆建立了有效的经验模式，成本控制、费用支出管理和控制制度，因此预计其预测期间的盈利水平也会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展而相应增加。

2013年2月18日，根据广东省科技厅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处2013年2月18日发布的《关于公布广东省2012年第一批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高字【2013】27号），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通过2012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该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是2012年9月12日，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本次预估假定岭南股份以后年度均能取得高新技术所得税减免优惠。

资本性支出方面，岭南电缆公司的榄核厂区正在建设，其中两条中低压生产线已经陆续建成并分别于2011年10月和2012年年底投入试生产；一塔两线高压生产线正在建设，结合已有的工程资料，及目前的工程进度，至完工尚需投入约1.33亿元，预计于2014年10月完工并投入生产。

综合以上因素，岭南电缆预计未来的权益净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3年预测期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后永续
营业收入	2.42	5.29	5.65	6.22	8.22	11.09	11.09
利润总额	0.23	0.45	0.51	0.58	0.80	1.12	1.12
净利润	0.19	0.38	0.43	0.50	0.68	0.95	0.95
净现金流量	-0.14	-0.96	0.20	0.22	0.39	0.54	0.95

2、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权益资本成本（CAPM）确定折现率 r

$$r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quad (4)$$

$$ERP = r_m - r_f \quad (5)$$

式中：

r：权益资本报酬率；

r_f：无风险报酬率；

r_m：市场预期报酬率；

r_c：岭南股份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 : 目标公司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ERP: 市场超额收益率。

无风险报酬率是对资金时间价值的补偿, 本次估值的无风险报酬率根据中财网资讯查询的 2013 年 6 月 30 日国债到期收益率, 取剩余期限为 10 年期以上国债的平均收益率确定, 则本次无风险报酬率取 4.05%。综合考虑岭南股份公司的企业风险系数、市场超额收益率及企业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预估采用的折现率约为 12.5%。

(四) 本次交易的定价

采取收益法进行预评估, 岭南股份 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预评估价值约为 38,000 万元。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依据, 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五) 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评估增值原因

本预案阶段, 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了预估, 并拟采取收益法估值作为预评估结果。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 以被评估企业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折现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 收益法对企业未来的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比较充分。

本次收购标的资产岭南股份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22,420.83 万元, 预估值为 38,000 万元, 评估增值率为 69.49%。评估增值的具体原因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城镇化加速推动全国电网铺设升级, 智能电网建设带来行业发展重大契机, 特种电缆需求空间逐步显现

2012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城镇化作为我国未来几年经济工作的重点, 提出城镇化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历史任务, 也是扩大内需的最大潜力所在。电力网络的全面铺设和升级作为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也是城镇化进程中不可或缺的工作重点之一, 因此预计未来电力行业投资仍将保持较高的投资增速。电力电缆是传输电力的线路之一, 主要用于电力的输电、变电、配电环节, 是电网建设的重要内容, 未来需求较大。

智能电网是实施新的能源战略和优化能源资源配置的重要平台, 涵盖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和调度各环节, 广泛利用先进的信息和材料等技

术，实现清洁能源的大规模接入与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确保安全、可靠、优质的电力供应。实施智能电网重大科技产业化工程，对于调整我国能源结构、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具有重大意义。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加快推进坚强智能电网建设的意见》指出，自 2009 年开始至 2020 年，我国“坚强智能电网”将分为三个阶段发展，从初期的规划试点阶段到“十二五”期间的全面建设阶段，“十三五”时期的引领提升阶段，智能电网建设总投资规模约 4 万亿元。2011-2015 年为规划的全面建设阶段，此阶段投资约 2 万亿元，2016-2020 年智能电网基本建成阶段的投资 1.7 万亿元。智能电网的大力建设，将为我国电力电缆企业的业务发展带来巨大的发展契机。

此外，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与资源消耗、环境破坏的矛盾日益显现，工业品节能、环保等特性的要求不断提高，对电线电缆的需求逐渐从普通电缆向高端的特种电缆发展，绿色、环保、满足特殊要求的特种电缆的需求不断扩大，特种电缆的发展空间逐渐显现。

2、岭南股份盈利能力较好，未来增长可期

岭南股份经营收益水平较高，目前处于一个预期增长期内，预期的增长对企业的价值影响较大，收益法评估结果全面的反映了公司的价值，包含了岭南股份账面未记录的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价值，以及品牌价值、客户资源、资质、人力资源等对企业价值的贡献。而资产账面值只是企业各项资产历史投入成本的摊销额，无法反映各项无账面值记录的无形资产和品牌、人才等价值，也不能体现由企业未来收益所决定的价值。故本次评估溢价较高。

岭南股份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6 月份分别实现销售收入(未经审计) 43,589.19、45,923.88，21,834.38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未经审计）分别为 4,735.41 万元、3,962.87 万元和 1,126.71 万元，最近两年一期平均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8.64%、18.29%和 18.48%。岭南股份预计未来业务能保持较快发展，并维持相对稳定的毛利率，预计未来 3 年的净利润将分别达到 3,800.00 万元、4,370.00 万元和 5025.50 万元。岭南股份预计盈利的持续增长，也是收益法预估值比净资产增值较高的原因之一。

3、岭南股份具备较强的区域竞争优势和一定的技术优势

岭南股份专注于高端电线电缆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在该领域具有明显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特别是在华南地区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2011 年度和 2012 年上半年，在南方电网 110kV 电力电缆线材的招标中，岭南股份中标数量均排名第一。

岭南股份引进了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 NOKIA-MAILLEFER 立式交联生产线，

经过近 20 年的专业化发展，在高压、超高压电缆领域建立了一支雄厚的技术人才队伍，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和运行经验，创新开发和储备了丰富新产品和新技术，自主研发新产品 20 多项，拥有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2 项、软件著作权 3 项。

本预案披露的预估数与最终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标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披露。

（六）本次预估值与前次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

2011 年岭南股份进行整体变更时，曾对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整体评估，评估值为 26,272.94 万元，与本次预估值 38,000 万元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1、评估方法不同。前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本次则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关注企业现时状态下各项资产的价值，收益法则关注企业的盈利潜力，考虑未来收入的时间价值。

2、评估时点不同。前后两次评估基准日时间间隔 2.5 年，期间岭南股份的业务有所发展，其公司价值实现了一定的增长。

（七）本次交易的相对估值

1、本次岭南股份 100%股权交易作价市盈率、市净率

假设以 38,000 万为本次交易最终价格，以岭南股份 2012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962.87 万元计算，本次交易市盈率为 9.59 倍；由于岭南股份 2013 年进行了公司分立，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会所专字[2013]第 13001230015 号《专项审计报告》，岭南股份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备考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21,418.91 万元，以此计算，本次交易市净率为 1.77 倍。

本次交易相对估值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002212.SZ	南洋股份	21.09	1.17
002498.SZ	汉缆股份	22.25	1.49
002276.SZ	万马电缆	22.59	1.73
600973.SH	宝胜股份	23.87	1.25
002471.SZ	中超电缆	54.93	2.01

603333.SH	明星电缆	26.55	1.41
002300.SZ	太阳电缆	19.85	2.20
平均		27.30	1.61
岭南股份		9.59	1.77

注：1、市盈率=2013年6月30日市值/201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2、市净率=2013年6月30日市值/2012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

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岭南股份市盈率显著低于可比公司；市净率略高于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岭南股份经营中使用较高的财务杠杆，净资产规模相对较小。

十、标的公司原高管人员安排

标的公司核心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徐立新	总经理	男	2011-7-26	2014-7-26
孙伟群	副总经理	男	2011-7-26	2014-7-26
朱永忠	副总经理	男	2011-7-26	2014-7-26
胡曼琳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女	2011-7-26	2014-7-26
邓声华	总工程师	男	2011-7-26	2014-7-26

根据徐立新、孙伟群、朱永忠、胡曼琳、邓声华（合成简称“核心人员”）与标的公司签署的《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之约定，核心人员任期自2011年7月26日至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泰电源”）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标的公司100%股份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后3年。

本次交易前，上述核心人员均通过广州美宣间接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州美宣将成为科泰电源的股东，上述核心人员将通过广州美宣间接持有科泰电源的股份。若本次交易作价为38,000万元，按照广州美宣持有标的公司15%股权，本次交易对价的85%以科泰电源的股份方式支付，则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核心人员间接持有的科泰电源的股份数量如下表：

姓名	标的公司职务	在广州美宣的持股比例	交易完成后间接持有科泰电源的股份数量（万股）
徐立新	总经理	32.00%	208.39
孙伟群	副总经理	2.07%	13.48

朱永忠	副总经理	1.48%	9.64
胡曼琳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48%	9.64
邓声华	总工程师	1.48%	9.64

十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岭南股份的股东、关联方不存在对岭南股份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二、交易标的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金誉集团、俊汇集团、广州益迅和广州美宣及岭南股份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承诺：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金誉集团、俊汇集团、广州益迅和广州美宣合法持有的岭南股份 100%股权，金誉集团、俊汇集团、广州益迅和广州美宣合法拥有上述股权完整的所有权，依法拥有标的公司股权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上述股权权属清晰，未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股权过户或则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2、岭南股份的股东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全部缴足了注册资本，岭南股份不存在出资不实以及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岭南股份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第六节 发行股份的定价及依据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岭南股份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公司董事会召开前，已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停牌，按照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除以股票交易总量计算，交易均价为 7.44 元/股，根据公司与认购方协商，发行价格定为 7.44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6.7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进行相应调整。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及柴油发电机组系统集成的开发、设计、制造；发电机组及机房环保降噪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原有基础上可以更好地满足客户的“一站式”服务需求，成为电力智能传输及保障的综合提供商。

基于上市公司和本次标的岭南股份业务的相关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两公司将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在业务、渠道、客户服务和维护等方面形成互补性促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扩大销售网络、节约业务成本。

同时，由于上市公司和岭南股份面向的客户均为通信、电力、工程行业的大中型企业，通过本次收购，双方可以利用各自已有的业务关系和销售渠道网络，相互促进业务发展，增加市场覆盖区域，提高市场占有率及销售收入。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将得到较大提升。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拟置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具有良好的盈利性，相关资产进入公司后，将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经营业绩，为上市公司股东创造更高的回报；同时，拟置入资产经整合后，在同一产业管控平台下，有利于发挥产业规模优势，节约管理成本，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一）对上市公司财务影响

2012年12月31日，岭南股份合并报表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相应指标的64.52%，净资产占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相应指标的31.83%。本次交易完成后，岭南股份将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范围，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影响

2012年度，岭南股份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占上市公司合

并报表相应指标的 102.92%和 297.35%。本次交易完成后，岭南股份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将得到较大幅度提升，净利润指标将得到显著改善。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具体财务数据尚未确定，本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与科泰电源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对方金誉集团、俊汇集团、广州益迅和广州美宣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以及本公司下属除誉南工贸外的全资、控股、参股及其他可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及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科泰电源及其子公司、岭南股份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今后的任何时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任何与科泰电源及其子公司、岭南股份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可能存在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二、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科泰电源及其子公司、岭南股份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可能存在实质性竞争的，则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将立即通知科泰电源及其子公司、岭南股份及其子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科泰电源。

三、本公司承诺，保证促使与本公司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科泰电源及其子公司、岭南股份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四、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从科泰电源及其子公司、岭南股份及其子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科泰电源及其子公司、岭南股份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五、若因本公司或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科泰电源及其子公司、岭

南股份及其子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由于岭南股份新厂房和生产线建设尚未完全完成，为保证生产经营的连续性，派生分立的公司誉南工贸仍保留了“三旧”改造所涉土地上的厂房和生产设备，并无偿租赁给岭南股份使用；此外为满足企业分立的特殊税务处理条件，誉南工贸工商登记注册的经营范围内暂时保留电缆生产制造业务。为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誉南工贸承诺：自誉南工贸成立起 12 个月内，其电缆相关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 万元，且相关收益归岭南股份所有；12 个月后，誉南工贸将设备无偿赠予岭南股份，并变更经营范围，不再从事电缆相关业务。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方金誉集团、俊汇集团、广州益迅和广州美宣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减少及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科泰电源及其子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对方金誉集团、俊汇集团、广州益迅和广州美宣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参股及其他可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与科泰电源及其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科泰电源及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公司承诺不利用科泰电源股东地位，损害科泰电源及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三、本公司和科泰电源就相互间关联事宜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岭南股份 85%股权，以现金购买剩余的 15%股权。岭南股份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38,000 万元，若以此为最终交易价

格，则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俊汇集团、广州益迅和广州美宣发行股份的约为 4,341.40 万股，其中向金誉集团发行股份数约 1,736.56 万股，向俊汇集团发行股份数约为 1,085.35 万股，向广州益迅发行股份数约为 868.28 万股，向广州美宣发行股份数约为 651.21 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20,341.40 万股。据此，本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项 目	重组前		重组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科泰香港	8,412.00	52.58	8,412.00	41.35
2	荣旭泰投资	2,748.00	17.18	2,748.00	13.51
3	盈动电气	840.00	5.25	840.00	4.13
4	金誉集团	-	-	1,736.56	8.54
5	俊汇集团	-	-	1,085.35	5.34
6	广州益讯	-	-	868.28	4.27
7	广州美宣	-	-	651.21	3.20
8	其他流通股股东	4,000.00	25.00	4,000.00	19.66
	总 计	16,000.00	100.00	20,341.40	100.00

注：以上测算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尚需呈报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获得科泰电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科泰电源已与交易对方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尚需履行如下主要批准程序：

- 1、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岭南股份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需要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审批；（标的公司主管部门批准本次股份转让等变更事宜）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重组相关的风险

1、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岭南股份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38,000 万元，增值率约为 69.49%。标的资产的购买价格将参考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净值，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虽然评估机构在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仍存在因目前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以及评估基准日尚未到达，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值与预估值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形。

2、业务延伸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将从电力智能保障延伸为电力智能传输及保障综合业务。本次交易一方面能够拓展上市公司业务体系，另一方面也使公司面临业务延伸与整合的风险。梳理原有业务与延伸业务间的业务关系，整

合各项业务优势，使本次交易能够为上市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收益，将成为上市公司及管理团队所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一方面将沿用岭南股份原管理团队对岭南股份的经营管理，另一方面公司将在岭南股份派驻财务、业务管理人员参与岭南股份的企业管理，尽快实现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融合。

3、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岭南股份将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科泰电源将与岭南股份在财务管理、客户管理、销售渠道管理、公司制度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鉴于科泰电源此前从未进行过此种规模的公司收购，因此科泰电源与岭南股份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可能会对两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防范整合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 公司董事会将推荐相关人员担任岭南股份董事会成员，以把握和指导岭南股份的经营计划和业务方向。

(2) 保持岭南股份管理团队的稳定，维持岭南股份目前的业务模式、机构设置、日常管理制度，避免其业务因本次交易受到影响。

(3) 将岭南股份的客户管理、销售渠道管理、业务管理纳入到公司统一的管理系统中，保证公司对岭南股份业务资源和经营状况的掌握。

(4) 将岭南股份的财务管理纳入公司统一财务管理体系，防范岭南股份的运营、财务风险。

4、人员流失风险

专业技术人才和有经验的管理、销售人才是公司经营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宝贵资源，是保持和提升公司竞争力的关键要素。岭南股份的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是决定本次收购成功与否的重要因素。因此本次交易将面临保持岭南股份现有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稳定，减少人员流失，从而降低人员流失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的问题。

本次交易结束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岭南股份主要经营团队的稳定性，并给予岭南股份管理层充分的自主经营权；同时，为了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公司将和岭南股份共同努力改善员工待遇和工作环境。

5、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科泰电源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岭南股份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科泰电源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利用上市公司和岭南股份在业务、渠道、客户服务和维护等方面的互补性进行资源整合，积极发挥岭南股份的研发技术和销售布局中的优势，保持岭南股份的持续竞争力，将因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风险

岭南股份主要原材料铜杆占其产品成本比重较高，价格波动频繁，为降低销售订单的利润受供货期内铜价波动影响，岭南股份一般采取铜杆“远期合同采购”和现货采购相结合的方式，首先根据订单交货期、预排产安排及现有铜杆库存量，并结合当时市场铜价水平，尽可能通过签订远期采购合同的方式锁定铜杆价格；若当期铜杆使用量有不足部分，岭南股份通过现货采购的方式进行补充。所谓“远期合同采购”，系岭南股份结合订单情况，预计远期铜杆需求量，按期铜价格加上合理的加工费用与铜杆供应商签订远期采购合约。上述采购模式的运用，可以有效规避铜价波动对岭南股份经营业绩的影响。

但是，如果铜价在短期内急剧上升时，仍然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岭南股份经营业绩的影响。

2、技术风险

岭南股份拥有 1 项发明专利、32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3 项应用软件的软件著作权。专业技术优势使岭南股份多年来在行业经营中处于优势地位。岭南股份产品以特种电缆为主，主要面向智能电网领域，技术要求较高，特别在光纤复合的特种电缆领域，需要更多的技术创新。岭南股份自成立以来，坚持以技术创新作为核心战略，在阻燃、防蚁、防鼠、抗水等均取得相应成果，取得或掌握了数十项专利及非专利核心技术。

如果岭南股份无法准确预测行业发展趋势，不能保持领先的技术优势，将面临一定的技术风险，并将影响岭南股份的盈利能力。虽然岭南股份坚持技术创新，并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但如果不能及时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出现技术研发偏离市场需求或与市场需求脱节的情形，会削弱已有的竞争优势，对岭南股份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客户集中的风险

岭南股份主要经营特种电缆产品，目前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华南区域(包括广东、广西、海南等)市场。在生产能力的限制下，岭南股份希望首先在近距离市场建立优势，当产能富裕时，进一步扩大市场区域范围以及其它行业市场，此为岭南股份战略选择，但是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市场过于集中的经营风险。

目前，岭南股份正逐渐加大其他区域市场的开拓力度，在华南区域的销售收入占比逐年降低，而在华北、华东区域的销售收入逐年提高，但是短期内市场相对集中的风险仍会存在。

4、业绩下滑风险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3-2016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300.00 万元、3,800.00 万元、4,370.00 万元、5,025.50 万元。若标的公司管理层未来经营管理不善，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无法实现上述利润水平，甚至出现业绩下滑。

(三) 其他风险

1、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科泰电源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科泰电源本次收购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2、控股股东股份解禁风险

本公司控股股东 COOLTECH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科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84,120,000 股股票将于 2013 年 12 月 29 日解禁，占本公司总

股本的比例为 52.58%，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3、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九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在本次交易设计和操作过程中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公司已切实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并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报告等将不迟于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时公告。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中公司标的资产将由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针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科泰电源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将再次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网络投票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交易对方对盈利预测及补偿的安排如下：

1、承诺利润数

岭南股份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300.00 万元、3,800.00 万元、4,370.00 万元、5,025.50 万元。

2、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数的股份补偿

岭南股份在承诺年度实际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利润的，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若标的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交易对方以股份方式进行业绩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交易对方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补偿期限内的净利润预测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

假如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上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如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不足以补偿，则以现金方式（不足以补偿股份数量×发行股份价格）进行补偿。

3、减值测试及股份补偿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的定价>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交易对方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4、其他

如果交易对方违反约定的锁定期安排，或者由于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

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或者由于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处分，而导致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完全履行框架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的，则在上述任何情况下，该补偿义务人应就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

5、对价调整安排

若标的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超过承诺的净利润，各方同意按如下约定对标的资产的作价进行调整，调整部分的价格应自标的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 60 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予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各方按其各自于标的公司持有的股份比例获得相应的现金。

若标的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每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合计超过 15,162.00 万元（不含本数）（即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每年均按照以 3,800 万元作为标的公司 2014 年净利润基数、每年 30% 的增长率计算的三年净利润之和），则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为目前作价的 1.15 倍；

若标的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每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合计在 14,487.50 万元（不含本数）至 15,162.00 万元（含本数）之间（即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每年均按照以 3,800 万元作为标的公司 2014 年净利润基数、每年 25% 至 30% 的增长率计算的三年净利润之和），则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为目前作价的 1.10 倍；

若标的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每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合计在 13,832.00 万元（不含本数）至 14,487.50 万元（含本数）之间（即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每年均按照以 3,800 万元作为标的公司 2014 年净利润基数、每年 20% 至 25% 的增长率计算的三年净利润之和），则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为目前作价的 1.05 倍。

（1）对价调整的会计处理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原则和有关解释：当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中提供了根据未来或有事项的发生而对合并成本进行调整时，购买日如果判断有关调整很可能发生并且能够可靠计量的，应将相关调整金额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企业在购买日对于可能需要支付的企业合并成本调整金额进行预计并且计入企业合并成本后，未来期间有关涉及调整成本的事项未实际发生或发生后需要对原估计计入企业合并成本的金额进行调整的，或者在购买日因未来事项发

生的可能性较小、金额无法可靠计量等原因导致有关调整金额未包括在企业合并成本中，未来期间因合并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事项很可能发生、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符合有关确认条件的，应对企业合并成本进行相应调整。

在合并当期期末以暂时确定的价值对企业合并进行处理的情况下，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的暂时性价值进行调整的，应视同在购买日发生，即应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也应进行相关的调整。

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的调整，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应视为会计差错更正，在调整相关资产的同时，应调整所确认的商誉或是计入合并当期利润表中的金额。

（2）具体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交易的合同中，各方约定了根据标的公司的净利润调整交易对价的条款，但在购买日因未来事项的可能性无法判定并且对价调整金额也无法可靠计量，无法在购买日将相关对价调整金额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016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若标的公司 2014-2016 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达到调整标准，则需要根据约定对合并成本进行调整，由于彼时距离购买日已超过 12 个月，因此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将此调整视为会计差错更正，在调整相关资产、负债账面价值的同时，应调整所确认的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利润表中的金额，以及相关资产的折旧、摊销等。

五、股份锁定的承诺

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对方金誉集团、俊汇集团、广州益迅、广州美宣承诺：

其在本次交易过程中认购的股份法定限售期为 1 年，自上述股份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计算。自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上述股份共三年分三次解锁，每次解锁比例及时间为：

第一次解禁比例为 25%，自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可进行解锁；

第二次解禁比例为 25%，自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后可进行解锁；

第三次解禁比例为 50%，自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后可进行解锁。

具体第一次、第二次解禁的股份数量分别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总数扣除 2014 年与 2015 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第三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总数扣除 2016 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及业绩补偿期限届满时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每年可解禁的限售股票应在当年的股份补偿及/或资产减值补偿完成后方可解锁。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公司承诺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循“五分开”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作为本次科泰电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认真核查了本报告及相关文件，发表如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科泰电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条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届时海通证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具备可操作性。

2、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4、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公司主营业务得到加强，增强了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了资产质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二、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及其他内幕交易情况

根据《暂行规定》的要求，上市公司自 2013 年 7 月 15 日停牌后，立即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本次自查期间为科泰电源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之日止。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知情人；岭南股份现任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及会计处理

1、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商誉代表的是合并中取得的由于不符合确认条件未予确认的资产以及被购买方有关资产产生的协同效应或合并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拟购买岭南股份 100%股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于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即本次交易支付的现金及发行股份的公允价值，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岭南股份 100%股权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体现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

2、商誉的后续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四、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申请公司股票停牌。

科泰电源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2013 年 7 月 12 日）收盘价格为 7.87 元/股，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3 年 6 月 17 日）收盘价格为 7.79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3 年 6 月 17 日至 2013 年 7 月 12 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 1.03%，同期深圳综指（代码：399106.SZ）的累计涨幅为-3.83%，同期创业板指数（代码：399006.SZ）累计涨幅 2.11%，同期中证全指电气设备指数（代码：H30189）累计涨幅-6.33%。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深圳综指、创业板指数和中证全指电气设备指数因素影响后，科泰电源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

第十二节 交易对方的声明与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金誉集团、俊汇集团、广州益迅、广州美宣已出具承诺，保证其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报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本报告中涉及相关资产的数据尚未经过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全体董事签名：

严伟立

谢松峰

马恩曦

蔡行荣

陈欢

周全根

赵蓉

杨俊智

黄海林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盖章页）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